

房地合一新制上路
居住者個人與營利事業
合建分屋的稅負解析



**Deloitte
Monthly**

通訊

發行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李學澄
范有偉
賴冠仲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林瑞彬
葉光章

總編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簡秀芬
吳品儀
黃靜榕

美編：林淑琴
戴文珮
林聖鈺

編輯組：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彭為德
祁靜芬
黃麗珊
徐郁瑁
陳玉玲
周惠珍
郭卉玟
謝佩紋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特將原來的「資料報導」月刊，自民國93年12月號起，正名改版為「勤業眾信通訊」，每月10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惟作品必須未曾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及網路平台。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2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 小姐

(02)2545-9988 #2691, elawu@deloitte.com.tw



黃靜榕 小姐

(02)2545-9988 #2993, rubhuang@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房地合一新制上路

居住者個人與營利事業合建
分屋的稅負解析

2015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

Deloitte
Monthly

目錄

- 封面故事
 - 6 房地合一新制上路 - 居住者個人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的稅負解析
 - 11 2015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
- 稅務面面觀
 - BEPS深入解析-國內消息
 - 15 BEPS 對兩岸租稅協議之潛在影響：企業應注意事項
 - BEPS深入解析-國際動態
 - 18 國際動態
 - 跨國稅務新動向
 - 21 印尼 - 相互協議程序指引更新
 -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 24 中國 - 上海放寬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證之條件及簡化簽證申請程序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26 全球反避稅對於”台商間接投資適用兩岸租稅協議優惠”的影響
- 企業風險專欄
 - 28 金融風險管理趨勢－保險產業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管理重點淺談
 - 30 物聯網帶動製造新視界
- 管理顧問專欄
 - 33 迎接工業4.0(生產力4.0)的基礎能力建設
- 專家觀點
 - 《會計師看時事》
 - 40 企業投資股票 精算評價成本
 - 《會計師看時事》
 - 41 商譽價值，誰應負舉證責任？
 - 《會計師看時事》
 - 43 全球肥咖法案 天羅地網追稅
 - 《會計師看時事》
 - 45 藥廠界行銷的倫理標準－該如何遵循？
- 《會計師看時事》
- 47 金融業費用分攤問題面面觀
- 《律師看時事》
- 49 放寬員工認股上限 協助企業留才
- 《律師看時事》
- 51 健全管理 保護企業營業祕密
- 《財經觀點》
- 53 企業照妖鏡·淺談如何活化舉報管道
- 56 6大現象 造成台灣併購障礙
- 58 金融打亞洲盃 明年海外併購蓬勃發展
- 60 透過併購轉型升級 脫胎換骨的成功因素
- 62 服務業邁向全球化市場的挑戰與因應
- 64 薪酬委員會打肥貓…別形式化
- 65 日本東芝財務醜聞的省思
- 專精企管專欄
- 67 「勞基法修正案」及「長期照顧保險法」對企業的影響及因應
- 理仁法律專欄
- 72 人民幣避險金融工具TRF對台商可能之衝擊
- 眾達法律專欄
- 76 成功進行專利授權談判的要點
- 焦點報導
 - 78 全球會計界震撼彈！新收入準則襲捲全球-勤業眾信透析IFRS15新收入認列準則
- 法規輯要
 - 80 證券管理法規
 -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 稅務法規
 - 投資管理法規
 - 中國稅法
 - 91 財稅 / 稅務工作行事曆
 - 97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林宜信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房地合一新制上路 居住者個人與營利事業合建 分屋的稅負解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宜信會計師、盧再龍副總經理、趙晏詳經理

個人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為個人投資不動產常見的方式，房地合一新制即將在民國105年1月1日上路，個人地主利用適用新制土地與建商合建，除了出售土地要課徵所得稅這個明顯差異外，房地合一新制對個人地主與建商合建尚有些特殊規定，個人地主與建商均應瞭解，並且評估對合建個案的稅務影響，以協助個人地主管理及降低租稅成本，租稅成本的降低也有助於合建案的推動。本文將針對合建分屋說明新制的課稅影響，並比較以個人直接持有土地及透過公司持有土地與建商合建的稅負差異，供有興趣的投資人作為評估投資方式的參考。

合建分屋係建商提供資金，地主提供土地，雙方合作建屋。興建完成後，雙方按約定比例分配房屋及土地，即地主以土地換入房屋，建商以房屋換入土地，並各自銷售。就個人地主而言，出售房地所得可能的課稅身分有三種：

以個人身分納稅

新制對居住者個人與建商合建分屋，房屋持有期間係以土地持有期間認定，並規定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出售者適用20%稅率，較個人出售一般房地適用45%或35%稅率為優惠，如果持有期間超過10年則適用15%的稅率。出售每筆房地應於完成過戶登記日次日起30日內申報納稅，如有出售損失，則可後抵3年內的出售房地利得。每筆出售房地課稅所得計算公式為：

$(\text{房地銷售價額} - \text{原始取得成本} - \text{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 \text{前3年內出售房地損失}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times \text{稅率} 20\%$ (如持有超過10年以上，則稅率為15%)

出售分得之房地，其土地成本為原始取得成本，而換入房屋之取得成本，如土地屬舊制免稅土地，以「建商開立的統一發票金額」加計支付的現金或扣除收到的現金作為房屋取得成本。如屬新制應稅土地，則以「換出土地原始取得成本」加計支付的現金或扣除收到的現金作為房屋取得成本。要特別注意的是，依照財政部訂頒之「房

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稱申報作業要點)第7、10點規定個人地主換出土地給建商，如沒有另外收取現金，個人地主就換出的土地不用申報課稅，而是等換入房屋實際出售后，才須逐筆申報房地交易所得課稅，惟個人地主換出土地如有另外收取現金，則須按比例計算出售土地所得課稅。

這個規定似乎認為個人地主在土地換入房屋時點，如未收取現金，個人地主並未實現出售土地所得，故無須申報課稅，惟此規定引發另一個課稅疑義，即個人地主換出土地時點要繳納土地增值稅，惟該筆換出土地的所得稅申報時點遞延至出售換入房屋時課徵，則個人地主於計算出售房地課稅所得時，是否可減除換出土地給建商時該筆土地的土地漲價數額？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個人出售房地課稅所得之計算，僅得減除“當次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亦即只能減除當次出售房地”所屬的土地漲價總數額，並不包含以地換入房屋時該土地的土地漲價總數額，惟若不准減除，則又似有違房地合一新制消除重複課徵土地增值稅立法目的之疑慮。又此遞延換入房屋之土地所得申報係對個人地主之特有規定，對營利事業地主則不適用，筆者建議財政部審慎研議此課稅疑義，並再作統一規範，以落實租稅公平。

另要注意上述公式所稱之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不包含持有期間所支付之費用，例如持有期間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等，除非係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才得減除。

另要強調的是，上述個人與建商合建的稅率規定僅適用於居住者個人，非居住個人與建商合建分屋，未來出售換入房地仍視其持有期間課徵45%或35%的房地交易所得稅。所謂居住者個人，依照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及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

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規定，指在國內有戶籍並當年度居住滿31天、居住1~30天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國內，或者在國內沒有戶籍但當年度居住滿183天者，個人有出售房地或與建商合建規劃，應先確認自己的課稅身分，才能管理合建案的租稅成本。

以獨資或合夥身分納稅

個人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通常會按上述個人身分納稅嗎？實則不然，按目前法令規定，多數合建案個人地主應會被視同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身分納稅。依照「申報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個人地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該個人認屬所得稅法規定之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規定課稅：

(一)個人地主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1.個人與屬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為關係人。
- 2.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達二案以上。
- 3.除繼承取得者外，個人以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

(二)個人以自有土地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土地銷售。

(三)個人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

針對個人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除合建之土地符合下表（財政部104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05550號令規定）中免辦理設籍登記之條件外，其餘均須辦理設籍登記。

土地類型	共同條件	特別條件
持有1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		無
持有未滿1年自用住宅用地	1.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 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	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2年
非自用住宅用地	2.未設有固定營業場所、 營業牌號或僱用情形	興建前持有土地10年以上；或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2年

從上述規定可知，多數合建案，個人地主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認定視同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課稅，當年度出售房地利得先要繳納半數營利事業所得稅（即8.5%），出售利得扣除該8.5%所得稅後之事業盈餘再歸課當年度個人地主之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45%，遠超過以個人身分適用的最高稅率20%，同時當年度若為虧損，也不適用個人虧損後抵3年，或公司組織虧損可後抵10年規定，租稅影響不可謂不大。

個人地主被視同營利事業課稅情況下，如屬適用新制土地，有二大課稅疑義待財政部作出解釋：

(一)出售新制土地稅後盈餘，可否適用財政部91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00454904號令規定，個人地主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如依法應辦理營業登記，個人地主其出售土地部分之所得不計入事業盈餘，而不用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

筆者認為財政部91年令的背景是出售土地免所得稅，若個人地主出售適用新制課稅的土地，很有可能不適用。總之，此課稅疑義對個人地主稅負有重大影響，建議財政部儘速作出解釋，避免此租稅的不確定性影響合建案的進行或都市更新的推動。

(二)被視同營利事業之個人地主換出土地給建商時，如無另收取現金，是否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稱查核準則)第32條第2項規定認列資產交換利益？還是得比照個人換出土地規定，遞延至出售換入房屋年度再申報課稅？

營利事業地主以適用新制土地與建商合建，依現行查核準則第32條第2項規定「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即建商需就換出房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地主，營利事業地主應於換出土地年度認列換出土地損益。因在換出土地時就要課稅，可以減除換出土地的漲價總數額，不會有重複課稅的問題。

惟建商部分，財政部78年12月14日台財稅第781147710號函規定「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於房地交換時，其帳列土地成本金額，應以換出房屋所分攤之建造成本為準，暫免按因交換而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計算交換損益，俟房地出售時再計算其損益並依法核課所得稅。」在舊制土地免稅情況下，財政部僅對建商換出房屋利得遞延課稅，而對地主並無類似之規定，推究其原因應是建商換出房屋取得土地，並無收取現金，而房屋銷售期較長，如當下即要繳稅，恐增加建商資金成本，而地主換出土地利得免稅，地主無須立即繳稅之資金壓力，而未加特別規範。

筆者認為，上揭財政部78年函若可視為現行查核準則第32條第2項的例外規定，財政部宜考量，被視同營利事業之個人地主若以適用新制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因地主換出土地利得已課徵所得稅，其以土地換入房屋與建商以房屋換入土地之交易性質相同，如建商依78年函釋就換出之房屋可遞延至出售房地時再課稅，則被視同營利事業之個人地主就換出之土地亦應比照准予遞延至出售房地時課稅，方符平等原則；且被視同營利事業之個人地主於計算出售房地課稅所得時應准予減除換出土地時之土地漲價數額，才能落實房地合一稅制消除課徵土地增值稅重複課稅之立法精神。

以公司身分納稅

從以上分析可知，個人欲以適用新制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如已符合被視同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課稅，因出售土地利益很有可能直接被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稅負將較個人身分倍數增加，則個人可評估設立公司購地與建商合建。通常合建案要持續數年，個人地主如被視同營利事業課稅，有所得年度要繳稅，但有虧損年度卻無法扣抵以後年度之所得，造成個人地主多繳稅。因此，以

公司持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優點是可將出售房地利潤保留在公司，待個人股東有資金需求時再分配以適用較低的累進稅率，如當年度結算有虧損，只要符合規定便可適用後抵10年所得規定，讓個人股東不致因各年度損益狀況不同而多繳稅。

三種納稅身分稅負比較

以下以透過簡單的案例，試算上述三種納稅身分的總稅負：

案例假設：

1. 新制土地購入成本1,000萬元；
2. 房地互易時房屋之時價為500萬元，換出40%土地，成本400萬元；
3. 合建分屋後出售房地收入2,000萬元，房地比：房屋4/土地6；
4. 換出土地漲價總數額40萬元；出售房地之土地漲價總數額60萬元；
5. 持有房地期間利息費用、地價稅、房屋稅、管理費、清潔費合計100萬元，假設均在房地交換後發生。

納稅身分	個人	獨資/合夥		公司	
房地收入	2,000萬	500萬 (房地互易)	2000萬 (房地出售)	500萬 (房地互易)	2000萬 (房地出售)
房地成本	1,000萬	400萬 (房地互易)	1,200萬 (房地出售)	400萬 (房地互易)	1,200萬 (房地出售)
土地漲價數額	60萬	40萬	60萬	40萬	60萬
出售房地收益	940萬	60萬	740萬	60萬	740萬
營利事業所得稅	無	68萬 (800萬*17%*50%)		136萬 (800萬*17%)	
未分配盈餘稅	無	無		66.4萬 (800萬—136萬)*10%	
綜合所得稅 (或房地所得稅)	188萬 (稅率20%)	329.4萬 (800萬—800*17%*50%)*假設 邊際稅率45%		213.26萬 (800萬—136萬—66.4萬 +101.2*((136+66.4)×50%))*假設邊際 稅率45%—股東可扣抵稅額101.2萬	
合計	188萬	397.4萬		415.66萬 (如不分配盈餘則為202.4萬，如當年度 即分配盈餘，為397.4萬)	

由上述案例計算結果可知，在房地合一新制下，個人地主與建商合建，如不符被視同營利事業課稅條件，以個人與建商合建之總稅負最低。如符合被視同營利事業課稅條件，個人設立公司購地與建商合建分屋的總稅負雖較以獨資或合夥身分納稅高，惟差異並不大，且如上段說明，公司購地與建商合建較具有資金運用彈性，且其可適用虧損後抵10年規定，較獨資或合夥事業更能管理合建案的整體租稅成本。

結語

新制房地合一稅施行在即，如投資人於未來預計投資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經評估無法符合免辦理設籍登記規定時，可評估財務及稅負上的規劃，考慮是否藉由設立公司購地與建商合建較為有利。本文提出新制下合建分屋的課稅疑義，對於地主參與合建稅負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應注意財政部發布的解釋令或找稅務專家，掌握最新資訊，謹慎評估個案相關稅負影響，以管理合建案的租稅成本。D



柯志賢
審計部副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5 Global Power of Luxury Goods

2015 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 中文摘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營運長及消費產業負責人 / 柯志賢會計師

前言

勤業眾信(Deloitte)近期發佈第二屆「2015 年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及分析報告(Global Powers of Luxury Goods 2015)」。根據2013年公司年銷售額表現，選出全球百大奢侈品公司。這份報告更揭露了未來全球科技及消費趨勢，奢侈品市場、區域與產品類別分析，以及如何利用新科技來掌握消費者未來的需求取向，以維持競爭優勢。其中，在珠寶及手表產品類別中，位於大陸香港地區的奢侈品公司營收排名大幅提高，多家公司首次名列前一百排行榜中，其中周大福珠寶不僅首次入榜，並晉升百大前四強，反映出近年來消費者買金保值的趨勢，另外國際金價下滑引起「淘金」效應，導致市場氣氛和消費者信心均有所改善，珠寶商也因此受惠。調查顯示奢侈品產業中前二十大成長最快速的品牌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達23.1%，並有四分之一來自大陸香港地區；全球奢侈品企業一百強在經濟景氣增長乏力的環境下，仍創下2,142億美元的銷售額。而未來除了銷

售通路創新，為維持成長動能提高利潤，併購風潮亦將興起。

一、全球奢侈品業趨勢-如何掌握未來消費族群

2015年可以是奢侈品產業的“智慧年”，面對史上要求最高的消費族群，各家公司須具有掌握科技的能力，建立與增強奢侈品產業與消費者間的黏著度，利用科技來掌握消費者品味和購買習慣的多變，進而驅動銷售管道的創新。本報告指出奢侈品業面對未來市場需求，應關注以下三項趨勢：

(一)如何加強對科技工具的掌握和使用

儘管奢侈品產業對在科技媒體工具的應用上，並不如其它產業發展那麼快速，但不可避免的需要利用數位行銷工具，來建立其品牌於整個奢侈品產業的地位。奢侈品業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科技工具來達到最佳的投資報酬率，例如：

主要科技應用	說明
1.運用科技進行產品開發：	運用科技工具的導入提升產品開發的創新，將科技感與時尚感的風格融入產品製造過程。
2.客戶管理工具(CRM)工具應用：	運用良好的客戶管理系統來收集詳細的消費者資訊，並運用資訊幫助品牌定位，進而加強產品定位及曝光度。
3.強化使用者經驗：	跨平台行動科技的使用，幫助公司傳達品牌訊息，讓消費者更容易地與品牌本身互動，提高品牌價值及實際銷售。

運用科技工具不僅能讓奢侈品品牌快速吸引消費者的目光之外，更可藉由可攜式裝置直接與消費者進行互動，除了增加使用者體驗，更可以即時融入消費者意見於產品開發上，來增加銷售量。

研究顯示有四成以上的奢侈品業企業高層主管認為，可攜式裝置產品上的應用是「下一件大事Next Big Thing」，尤其面對的是新一代年輕且多變的消費者。如何抓住他們的目光來規劃銷售地點與策略是各業者應去思考的重點。目前多家奢侈品業者已經開始結合可攜式裝置於自家的產品之中，並紛紛與科技巨擘合作開發新一串的應用商機，以創造足夠的產品亮點來聚焦消費者的目光。

(二)多重的銷售策略及行銷方式

奢侈品消費者目前主要仰賴雜誌及出外購物做為主要接收新產品訊息的管道，但是面對千禧年世代的崛起及網路消費模式的普及化，有高達45%的消費者會於網路上收集產品促銷及折扣訊息，因此如何有效的使用科技工具，來徹底了解千禧年世代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同時使其網路購

物體驗更加獨特且創新，能夠幫助奢侈品品牌爭取更多千禧年世代的目光。儘管千禧世代的崛起帶動了電子商務消費的比例增高，但是仍然有高達75%的消費族群偏好於店面中，親身與奢侈品互動。因此，如何有效增加店面銷售員的服務品質，來傳遞產品的風格和理念，進而滿足消費者需求，應為奢侈品業的主要目標。此外調查中發現，擁有高達三成的消費者會衝動的購買時尚配件、包包皮革類及服飾類產品，這群衝動購買的消費族群現象在新興市場中更為顯著，隨著其社會風氣趨向自我肯定及個人風格至上，購買自己喜愛的奢侈品來凸顯其個人，已經是這群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的主因。另外由於有將近37%的奢侈品銷售對象是觀光客，透過觀光客於旅行中對於文化環境的好奇，同時針對來自不同國籍的旅客，強調產品獨特性並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亦或設立Outlet來主攻日漸增加的國際消費族群。

(三)將企業社會責任和文化價值融入公司品牌策略

如何在推動產品創新的同時兼顧品牌傳統及價值？奢侈品品牌可以透過對於人才工藝技術的培



養、尊重品牌文化及歷史、以及透過慈善活動等來宣揚品牌形象，達成奢侈品品牌的永續發展。義大利芬迪(Fendi)及寶格麗(Bulgari)等奢侈品牌，均以回饋所在地城市中，文化遺產和藝術品保存的方式，展現其對於社會責任的重視並強化其品牌曝光；開雲(Kering)則引入環保理念於公司的供應鏈管理中，除了達到營收的增長外，還透過傳達社會責任來增進其品牌形象，對於奢侈品產業品牌的維繫有著永續的幫助，並藉此透過產品本身來傳達對於社會和環境的幫助。

二、全球前一百大奢侈品榜單分析-市場需求依然強勁

- 全球前一百大奢侈品公司平均年成長為8.3%。
- 全球前一百大奢侈品公司年銷售總額為2,142億美元，平均每間公司營收達21億美元。
- 全球前一百大奢侈品公司之年複合成長率為10.3%。
- 綜觀2011-2013財年奢侈品產業前20名成長最快速的業者，平均年成長率達23.1%。
- 成長最快速企業為香港商邁克爾高司(Michael Kors)，其複合銷售成長率達到59.4%

(一) 前十強與快速成長二十強分析

全球前十強奢侈品業的年平均成長為8.4%，除了第四名的周大福珠寶集團(Chow Tai Fook Jewellery)為香港商外，其餘皆為歐美企業，而前十強的總營收在百大中就佔了48.9%。其中法國的路易威登(LVMH)仍領先其優勢，佔前十強總營收的20%以上。前十強中特別值得關注的為收購沃納科(Warnaco)集團之後的美商鵬衛齊(PVH)，及今年首次入榜的周大福珠寶，此兩強在前十大總銷售成長率中的佔比就高達42%。至於在前一屆擠入十強名單的資生堂(Shiseido)與勞力士(Rolex)，今年則退居至第十一及第十二名。

分析本次報告入榜成長最快速的前二十強企業，其銷售年複合成長率表現有三分之二都在30.2%以上，總平均達到了23.1%，高於百大平均銷售年複合成長率的兩倍之多，並以美國及大陸地區的奢侈品牌為主，前三名分別是香港商邁克爾高司(Michael Kors)、美國商凱特詩蓓(Kate Spade & Company)、及湯麗柏琦(Tory Burch)。

(二) 奢侈品行業區域及所屬國家分析

按照各奢侈品行業公司區域分析，2013年全球前一百強奢侈品公司中，中國公司就攻下7席，其年度營收在前百大中佔了將近11.3%，平均營收為34.55億美元，僅次於排名第一的法國。奢侈品行業中依舊是以歐美的國家為首，不過從美國開始到西班牙等區域之市佔率，與前一年度報告中的表現均相對較低。

從國家分佈的角度分析來看，總部位於歐美等地的上榜企業，其市佔率就佔了全球奢侈品前十強的84%，總共貢獻了九成左右的全球奢侈品類總銷售額。另外大陸香港地區營收成長率是領先其他區域，高達33.4%，是美國地區(11.3%)的近三倍之多。法國企業則是在公司平均規模與市佔率上仍然領先，其總營收達到45億美元。至於義大利則是世界上擁有最多奢侈品牌企業的國家，在前百大中就佔了29家。

(三) 奢侈品產品類別分析

分析本次報告之產品類別，珠寶及手錶類產品的年銷售成長率為最高(13.5%)，而總銷售額最大的則為服飾類，年複合銷售成長率為達到10%。服飾類品牌因為競爭激烈，光是在前百強名單中就含括36家，其中又以美國的鵬衛齊(PVH)、拉夫勞倫馬球(Ralph Lauren)及雨果博斯(Hugo Boss)為前三強，但其企業之平均公司規模相較其他類別為最小；至於包包配件類品牌的年成長表現則趨於穩定(4.7%)，低於百大平均的銷售成長率(8.2%)。

另外在此百大排名中隸屬複合型奢侈品類的前十大公司，在公司平均規模上表現最搶眼，資產總額約當每家68億美元，在百大總銷售額中佔了大約32%，其中三家並名列十強，分別是：路易威登(LVMH)、歷峰(Richemont)以及開雲(Kering)，顯示奢侈品牌巨頭的品項規劃愈趨多元性，而非單一著重於某產品別。

三、結語

在電子商務與實體服務並存的市場現況下，如何利用科技工具的同時，傳達品牌價值給消費者，同時讓可攜裝置在融入奢侈品牌設計發展上更符合市場需求，是當今與未來奢侈品業的努力方向。

研究同時顯示，過去兩年至今，奢侈品企業將網羅更多獨特且風格創新的設計作品，並納入自家品牌行列之中，而企業為了增加其品牌於整個奢侈品產業的領先地位，將紛紛透過品牌併購的方式，針對更多市場上獨特且具有一定聲望的品牌（譬如：化妝品品牌，香水品牌及鞋類品牌）納入旗下陣容；透過併購，可以幫助企業本身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產品，增加其銷售管道，在未來奢侈品產業尋求穩定成長與擴張的同時，併購將是扮演未來奢侈品產業的主要活動之一。D

摘要編輯: 勤業眾信客戶、產業與市場策略 徐君瑋
<駐: 原文由德勤全球(Deloitte Global)消費產業研究團隊編制>



消費產業負責人 柯志賢 會計師
jasonke@deloitte.com.tw
(02)25459988 #5515



消費產業專案負責人 徐君瑋
dhsu@deloitte.com.tw
(02)25459988 #2676

四、附件：2015年奢侈品Top10入榜名單

排名	公司名稱	國家	FY13年 奢侈品銷售額 (百萬美元)	FY11-13年奢侈品 銷售額增長率
1	路易威登(LVMH)	法國	21,761	8.7%
2	歷峰 (Richemont)	瑞士	13,429	8.9%
3	雅詩蘭黛 (Estee Lauder)	美國	10,969	6.3%
4	周大福珠寶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香港	9,979	17.0%
5	羅薩奧蒂卡 (Luxottica)	義大利	9,713	8.4%
6	斯沃琪 (Swatch)	瑞士	8,822	9.9%
7	開雲 (Kering)	法國	8,594	14.7%
8	萊雅 (L'Oréal Group)	法國	7,791	10.5%
9	拉夫勞倫馬球 (Ralph Lauren)	美國	7,450	4.2%
10	鵬衛齊 (PVH)	美國	6,200	22.7%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深入解析 - 國內消息

BEPS 對兩岸租稅協議之潛在影響： 企業應注意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已於民國104年8月25日假大陸福州舉辦「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目前已送立法院審查，待立法院通過後生效施行。另，兩岸租稅協議係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及聯合國稅約範本為藍本制定，而OECD公布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則對OECD稅約範本提出多項修改的建議。因此，BEPS行動計畫對於兩岸租稅協議具有潛在影響力，而企業於面臨兩岸稅務議題時亦將受到一定程度之衝擊。以下略述兩岸租稅協議與BEPS各項行動計畫之關聯：

1. 實際管理處所與BEPS第6項行動計畫

BEPS第6項行動計畫：防止濫用租稅協定大幅修改OECD稅約範本，參考美國稅法規定加入利益限制(Limitation of Benefit)條款，未來不具實質營運活動的企業將不得享受租稅協定的優惠，同時並針對國內稅法提出修改建議，避免企業透過濫用租稅協定獲得不正當的利益。

兩岸租稅協議目前適用對象已引用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公司居住者身分規定，未來在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時，需檢具相關事證，經我國稅務機關依兩岸租稅協議認定第三地區公司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且依據所得稅法及兩岸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繳納所得稅致產生重複課稅者，即可認定為我方居住者，享有兩岸租稅協議提供的減免稅優惠。

2. 常設機構與BEPS第7項行動計畫

BEPS第7項行動計畫：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修訂OECD稅約範本，針對過去企業常用於規避常設機構規定的稅務規劃加以防堵，包括：1.修改常設機構之定義，例如佣金代理商之安排，同時從法律與經濟實質層面判斷是否為常設機構；2.修改及增加豁免被視為常設機構之特定活動；3.新增以主要目的測試(Principle Purpose Test)處理拆分合約(splitting-up contract)；以及4.新增跨國保險公司常設機構之認定。

目前兩岸租稅協議下之常設機構主要係參照OECD稅約範本之規定，企業應隨時掌握BEPS第7項行動計畫之動態並充分了解該行動計畫與兩岸租稅協議的差異，以有效管理相關稅務風險。

3. 移轉訂價與BEPS第8、9、10、12及13項行動計畫

近年來兩岸稅務機關均積極查核移轉訂價，企業面臨雙重課稅情況時有所聞，兩岸租稅協議之主要目的之一即為解決雙重課稅問題，除了相對應調整之外，兩岸稅務機關亦可透過協商機制進行溝通。

目前兩岸租稅協議針對關聯企業及相互協商條文係引用OECD稅約範本，而兩岸之移轉訂價規定雖有不同，但均以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為藍本，

然兩岸稅務機關於移轉訂價查核時確實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企業於了解BEPS相關行動計畫之同時，亦應掌握兩岸稅務機關對BEPS之見解。以下重點說明：

BEPS第8、9、10項行動計畫針對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加以修改，包括：無形資產、風險與資本以及其他高風險交易(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跨境商品交易以及全球價值鏈適用利潤分割法分析)。OECD對於無形資產的定義較為廣泛，例如地點節約(Location saving)及市場特殊性，大陸稅務機關已經將此觀念應用在實際的個案中，惟我國稅務機關對地點節約的看法仍不一致，企業在評估兩岸移轉訂價風險時宜考慮此一因素。BEPS亦建議將評價方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列入評估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方法，企業於規劃集團無形資產配置及使用時應關注BEPS發展並注意潛在稅務成本。

BEPS第12項行動計畫：揭露侵略性租稅規劃研擬修改國內稅法，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其租稅規劃以強化資訊透明度；BEPS第13項行動計畫：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則將移轉訂價文據分為三層架構，包括全球檔案、國別報告及當地國檔案。未來集團企業除了應製作符合BEPS規定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外，集團之租稅規劃、全球移轉訂價策略、利潤分配、納稅情況及享有的租稅優惠等資訊都將被要求揭露，企業應先行檢視潛在稅務風險。

4. 股利與BEPS第3項行動計畫

BEPS第3項行動計畫：強化受控外國公司的應用則是針對國內稅法提出修正建議，將受控外國公司的定義以及受控外國公司利潤計算方式納入稅法規範課稅。目前大陸稅法已將受控外國公司納入規範，台灣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則尚待立法院通過後生效，由於各國對於受控外國公司的認定及課稅方式不同，因此，受控外國公司對企業的影響需視最終生效施行的條文而定。

5. 利息與BEPS第4項行動計畫

BEPS第4項行動計畫：減少因利息支付及其他金融支付所產生之稅基侵蝕係針對國內稅法提出修正建議，避免企業透過不當的利息規畫方式降低其整體課稅義務。

兩岸租稅協議中對於利息有類似常規交易原則的規範，即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有特殊關係，所給付的利息數額，超過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無特殊關係時所同意的數額時，僅適用後者的數額，因此關係企業間資金借貸應符合移轉訂價規定。財政部擬針對BEPS第4項行動計畫進行研議，國稅局已組成專案小組內部討論，企業宜持續觀察未來可能的修法。

6. 權利金與BEPS第8項行動計畫

權利金與BEPS第8項行動計畫：移轉訂價與無形資產規範息息相關，已於本文上開第3點關聯企業中略敘。

7. 相互協商及資訊交換與BEPS第14項行動計畫

兩岸租稅協議中的相互協商機制，提供兩岸稅務機關針對兩岸課稅爭議一個協商的平台，資訊交換機制則提供兩岸稅務機關為達到稅務目的所需的資訊。

BEPS第14項行動計畫：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則是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解決各國處理租稅協定爭議。兩岸租稅協議雖有相互協商機制的條文，但缺乏實際執行方式，BEPS第14項行動計畫則提供了詳細的執行方式以及應注意事項，未來兩岸稅務機關實際進行相互協商時或有可能參考BEPS之規範。

綜上所述，為降低跨國企業透過租稅規劃方式濫用租稅協定降低企業整體稅負，BEPS行動計畫針對目前的OECD稅約範本進行修改，並對國內稅法提出修改的建議。BEPS行動計畫對兩岸租稅協議之潛在影響及企業應注意事項彙整如下表：

兩岸租稅協議	BEPS行動計畫	潛在影響	企業應注意事項
實際管理處所	第6項：防止濫用租稅協定	考量實質營運活動與經濟形式相符	1.檢視目前投資架構以及各關係企業之實質營運活動
常設機構	第7項：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	常設機構之認定範圍	注意BEPS對常設機構的認定規範 2.申請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
移轉訂價	第8、9、10、12及13項	1.無形資產的認定 2.性質特殊的交易應符合常規 3.企業應揭露租稅規劃 4.企業應備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	1.注意兩岸對移轉訂價查核觀點之異同 2.利潤分割法預計將普遍適用 3.集團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之適用 4.雙邊預先訂價協議(APA)之規劃
股利	第3項：強化受控外國公司的應用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規範	關注我國所得稅法修正進度
利息	第4項：減少因利息支付及其他金融支付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資金借貸交易條件需符合常規	關注我國財政部研議進度
權利金	第8項：移轉訂價與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的認定 2.權利金應符合常規	1.注意兩岸對無形資產定義認定之異同 2.無形資產可否使用評價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
相互協商及資訊交換	第14項：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實際執行時可能參考BEPS規範	應了解BEPS相關規範

近年來我國企業對中國大陸之投資及佈局甚深，另中國大陸已躍升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兩岸租稅協議若於將來生效適用，對我國企業而言將具有重大之影響。企業除了應瞭解兩岸租稅協議對企業集團之潛在機會與挑戰，也要持續關注BEPS對兩岸租稅協議之潛在影響，及時調整營運及交易架構，有效管理租稅風險以提升集團營運效率。D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深入解析 - 國際動態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一、BEPS第13項行動計畫(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導原則)

因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各國立法進度，如下表:(係分別按亞洲、歐洲、美洲地區簡要說明)

表一:亞洲地區各國立法進度

	中國	印度	澳洲	日本	南韓
預計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	是	是	是	是	是
已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	討論中	討論中	是	討論中	是
行動細項	預期重點可能為強化當地報告(即轉讓定價報告)，另可能因應國別報告規範而修改相關規範。	印度稅務機關將會對跨國集團總部要求提供全球檔案(包含國別報告)。	年收入超過澳幣10億元以上之跨國集團必須提交國別報告相關資料。	日本國稅局將視必要性，修改相關稅法，以實行國別報告。	南韓預計採行OECD全球檔案與當地報告範本。國別報告則視政府評估其他國家立法情形而定。
預計實施時間	未明訂	未明訂	2016/1/1	2016會計年度結束之後。	2016/1/1

表二:歐洲地區各國立法進度

	法國	德國	西班牙	英國
預計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	是	是	是	是
已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	是	是	是	是
行動細項	1.信貸機構、商業金融公司及投資機構須提交國別報告資訊； 2.其他非財務公司未來亦須提交。	根據德國政府官員表示，德國將會採取OECD國別報告範本。公司須於2017年申報。	將會採行OECD國別報告之範本。並已於2015年8月在國內所得稅法內明訂企業須提交國別報告。	英國政府在2014/10訂立相關草案，聲明表態跨國企業將須提交國別報告。
預計實施時間		2017	實施會計年度： 2016/1/1 提交報告期限： 2017/12/31	實施會計年度： 2016/1/1 提交報告期限： 2017/12/31

表三:美洲地區各國立法進度

	美國	加拿大
預計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	是	是
已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	討論中	討論中
行動細項	美國政府將計畫採用國別報告並且將會配合OECD時間表，使公司得於2017/12/31完成第一次申報。	加拿大政府宣布，計畫採用國別報告。
預計實施時間	提交報告期限： 2017/12/31	未明訂

資料來源：
整理自Deloitte Dbriefs Special Edition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 Nearing the Finish Line》(2015/07/23)、《Transfer Pricing Report :News Archive》(2015/09/03)

二、BEPS第8項行動計畫(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BEPS第8項行動計畫中成本分攤協議(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為其中一個重要的議題。中國大陸國家稅務局頒布成本分攤協議新規

中國國家稅務局(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AT)近期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規範成本分攤協議管理的公告》(以下簡稱第45號文)及《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以下簡稱第27號文),旨在對於中國成本分攤協議施行新的規定。茲將新規定說明如下:

主要政策變動

1. 審核權限

以往的審核係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009年2號文件第7章第69條成本分攤協議的審核權限,說明企業應自成本分攤協議達成之日起30日內,呈報國家稅務總局備案,由稅務機關判定成本分攤協議是否符合獨立原則。

2015年第27號文則廢止了“企業就成本分攤協議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審核”該條規定。同時45號文明確公告自2015年7月16日起,上述2號文第69條規定廢止。

2. 事前審核到事後監督

中國稅務機關不再針對成本分攤協議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做事前審查,改加強對成本分攤協議之後續管理。且依據中國現行移轉訂價之規定,移轉訂價調整法定追訴期為10年。

國稅總局可採取之監管措施包括:

- 針對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及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的成本分攤協議,實施特別納稅調整之調整;
- 企業執行成本分攤協議期間,若參與者分享之收益與分攤之成本無法配合,當依據實際情況做補償調整。若應做而未做補償調整,稅務機關可實施特別納稅調整之調整;

3. 參與成本分攤協議納稅人之義務

- 企業自與關係人簽訂(或更變)成本分攤協議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成本分攤協議之副本;
- 企業與其關係人簽訂(或更變)成本分攤協議,無論該協議執行與否,皆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遞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45號文目的在簡化納稅義務人參與成本分攤協議的流程,同時督促納稅義務人參與及執行成本分攤協議時應合乎法規。但目前國稅總局尚未對企業在執行成本分攤協議時就分攤成本、補償調整等是否及如何適用有關的稅務待遇做出任何明確的指示。D

資料來源:
整理自德勤稅務評論(P225/2015-2015年8月13日)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印尼

相互協議程序指引更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協理 節譯

印尼財政部於2014年12月22日發布有關印尼租稅協定中有關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之更新規定(No.240/PMK.03/2014 (PMK-240))。此項新規定在2014年12月22日生效，並適用於新法公布前已送件但尚未取得結論之相互協議程序案件。新法之重要更新內容如下：

申請相互協議程序之案件可同步進行國內稅務申訴程序

既有規定說明納稅義務人可選擇申請相互協議程序並同時進行國內稅務申訴程序(即納稅義務人針對稅捐機關之核定提出反對意見、上訴至印尼稅務法院或針對不正確之核定要求降低核定稅負或取消該項核定)。PMK-240重申此項既有規定於新法公布後仍然適用。

- 倘相互協議程序達成協議之時間點落於納稅義務人取得核定通知書(tax assessment)之後，但納稅義務人並未針對稅捐機關之核定向印尼稅務局(Director General of Taxation)提出反對意見(File an Objection)或要求降低核定稅負或取消該項核定(或尋求稅務救濟但因無法符合特定要件而使該項要求被取消或拒絕)時，印尼稅務局將會更正核定通知書。

- 倘相互協議程序達成協議時，納稅義務人業已向印尼稅務局提出反對意見，但是印尼稅務局尚未做出決定，則印尼稅務局在出具決定書時，須將此協議內容納入考量。
- 倘相互協議程序達成協議時，納稅義務人業已向印尼稅務局提出反對意見且收到印尼稅務局之決定書，但是納稅義務人尚未針對印尼稅務局之意見書提出上訴或撤回上訴，則印尼稅務局將會更正其決定書。
- 倘相互協議程序最後並未達成協議，則印尼稅務局之核定書或決定書仍維持有效。

相互協議程序申請

PMK 240明確指出相互協議程序可由(1)印尼稅務居民透過印尼稅務局；(2)印尼稅務局；或(3)租稅協定締約國他方之稅務當局提出申請。

此規定明確地指出納稅義務人申請相互協議程序所提交之文件將會被視為機密。

依照規定，相互協議程序之申請必須在租稅協定所規範之期限前提出；處理期間應於首次接獲不符合租稅協定課稅之通知起算。前述時間

點可能為(a)核定通知書所載日期；(b)扣繳稅款或所得稅課徵之證明文件所載日期；或(c)印尼稅務局指定之其他日期。相互協議程序案件最晚須於印尼稅務法院依國內申訴程序在其做出判決之最終聽證會前遞交申請。

由印尼納稅義務人透過稅務局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

若符合以下原因時，則相互協議程序可由印尼納稅義務人(本身為印尼稅務居住者)提出申請：

- 於印尼納稅義務人與租稅協定締約國交易方之關聯交易中，他方稅務當局之行為對印尼納稅義務人已發生或將發生雙重課稅之情事時；
- 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之行為對印尼納稅義務人於他國之常設機構(PE)已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租稅協定規定之課稅情事；
- 此案存在雙重稅務居住者之問題；或
- 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主張印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來源為租稅協定締約國，但所引用之法規不符租稅協定規定，包括是否該由租稅協定締約國之稅務居住者來進行扣繳。

印尼納稅義務人(本身為印尼稅務居住者)申請相互協議程序所需資訊如下：

- 印尼納稅義務人及他國關聯交易方之身分證明文件；
- 相互協議程序申請之會計年度及所得期間；
- 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機關之調整理由書，包括交易實質、調整金額及基礎；及
- 印尼納稅義務人針對該項調整之意見。

在過去納稅義務人須透過其稅籍註冊地之稅務機關提出該項申請，而現在則該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必須遞交予第二稅務局(Director of Tax Regulation II)。

相互協議程序之申請可在雙方稅務機關達成共識之前撤銷。

由印尼稅務局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

如果印尼稅務局認定相互協議程序有其必要性，基於下列情況，則可提出相互協議程序之申請：

- 在審核過去達成之相互協議內容時，發現有部分資訊不正確；
- 印尼稅務局要求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做出相對應調整；
- 印尼稅務局追蹤納稅義務人申請預先移轉訂價協議之案件進度；或
- 租稅協定若干條款在解釋或適用上發生困難或疑義。

由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由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

- 印尼稅務局對租稅協定締約國之稅務居民在印尼之常設機構或對印尼稅務居住者與租稅協定締約國他方之交易做出核定。而該項核定被認定為不符合租稅協定規定(包括移轉訂價調整)；
- 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要求印尼稅務局做出相對應調整；
- 此案存在雙重稅務居住者之問題；或
- 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追蹤該國納稅義務人申請預先移轉訂價協議之案件進度。

PMK-240釐清了部分原先相互協議程序法規不明確之處。根據PMK-240，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得因該國納稅義務人之要求，提起相互協議程序申請，以減少印尼稅務局對受控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所造成之雙重課稅。據此，若印尼納稅義務人不服印尼稅務局做出之核定，欲申請相互協議程序時，該申請必須透過他方稅務當局提出。印尼稅務局將追蹤該印尼納稅義務人之申請，並要求他方稅務當局或該印尼納稅義務人提供證明文件與資訊。

與印尼納稅義務人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相同，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須將文件提交至第二稅務局。此外，在雙方達成協議之前，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得撤回相互協議程序申請。

新法亦提供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申請相互協議程序應備之文件和資訊，臚列如下：

- 租稅協定締約國納稅義務人及其印尼交易方之身份證明文件。
- 相互協議程序申請之會計年度及所得期間。
- 印尼納稅義務人或印尼稅務局不符合租稅協定規定之行為或措施。

當相互協議程序申請內容涉及移轉訂價議題時，印尼稅務局將檢視在租稅協定框架下進行相對應調整之可行性，以決定是否繼續受理相互協議程序申請。

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流程

此法規亦包含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流程規定：

- 此流程將由相互協議程序執行團隊所執行，該執行團隊負責檢視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案、要求申請人提示證明文件與資訊、參訪納稅義務人之營業場所、撰擬意見書(Position Paper)及執行相關事宜等。
- 印尼稅務局將與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進行磋商，磋商可採直接會面、電子郵件往來或通訊等方式進行。整個磋商過程應在首次磋商後三年內完成，但若雙方國家稅務當局同意，可以展延此期限。
- 透過磋商，印尼稅務局及租稅協定締約國稅務當局將起草協議初稿，而印尼納稅義務人將須確認是否同意此初稿。一旦所有人同意此初稿，印尼稅務局將發布最終協議。

• 相互協議程序申請得因下列特定原因而提前終止：

- 文件不完整；
- 資訊缺乏；
- 有明確跡象顯示當事方無法達成協議；
- 印尼納稅義務人或外國稅務當局撤回申請；
- 無法對協議初稿內容達成共識；以及
- 在達成協議前，已透過國內救濟程序取得印尼稅務法院之判決。D.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中國 - 上海放寬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證之條件及簡化簽證申請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呂逸雯經理

概要

為支持上海建設科技創新中心，推出新措施放寬申辦永久居留證之條件及簡化申請程序，以吸引及留住更多的海外人才。新措施自2015年7月1日起開始施行。

重點說明

永久居留及長期居留許可證

依據此新措施，若外國人符合以下情況，經由所在單位推薦即可申辦永久居留許可：

- 在上海已經連續工作滿四年，且每年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少於六個月。
- 工資性年收入至少60萬人民幣（約9萬7千美元）及年繳納個人所得稅達12萬人民幣（約1萬9千美元）。此標準將按上一年度人均水準倍數進行調整。

取得市級人民政府核發之「人才認定證明」之特定領域外籍高層次人才（包含港澳台居民）受科創職業清單所屬單位聘僱者，得申辦效期五年之居留許可，且工作滿三年後可符合申辦永久居留許可證資格。

現行永久居留許可證審批時限約需六個月到一年左右，申請人必須提出其母國核發給之無犯罪記錄證明（效期在六個月以上）。

已連續申辦過兩次工作類居留許可且無違反法規問題的外國人，第三次可申辦效期五年以內的工作類居留許可。

S字簽證居留許可

原先外國人不得受聘從事家政服務，而新措施則允許，符合認定標準的外籍人才於獲得永久居留許可或持有工作類居留許可後，提供雇傭合同及書面擔保，為隨行之外籍家政服務人員（每個家庭僅可聘僱一名外籍家政服務人員），辦理私人事務類居留許可。

外國學生自中國高等學院應屆畢業後直接留在上海創業，得申辦兩年期的S字簽證居留許可。

未取得就業許可證之外國投資人及創業者，但可就其投資或創業計畫說明及資金來源，得申辦三十天期之S字簽證，並在簽證到期前轉換為S字簽證居留許可。

簡化簽證申請程序

住在海外的外國人可申辦三十天期之工作簽證，此簽證提供緩衝期間讓外國人得在此期間獲得在上海工作的許可，並可於簽證有效期間內申辦工作許可和居住許可。

外國人以非工作簽證來上海接受聘雇者，得向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辦一年期之工作類居留許可，爾後再另外完成工作許可或專業人員許可之申請程序。

簡化的簽證申請程序亦適用於來自港澳台之個人與其受撫養的親屬在上海工作或居住者。

144小時過境免簽證計畫

部分國家旅客可免辦簽證在上海之停留期限從72小時延長至144小時。


外國人出入境服務

為加速審核流程，政府在指定地點提供下列服務予外國人：

- 申辦加入中國籍、恢復中國籍及退出中國籍
- 申辦中國永久居留許可
- 申辦護照遺失
- 口岸簽證之「預約受理」及「指定」申請

此新服務除適用中國國民，亦適用於來自港澳台之個人，讓辦理各項旅遊文件更加便利。

勤業眾信觀點

永久居留許可法規放寬，讓外國人更容易在上海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且與中國國民享有相同權利。然而新法規並未提及其他相關問題（例如：投資權利、社保提撥及個人所得稅），相關人應全面評估新法規對其居留狀況改變之影響，包含稅負、社會福利、財務規劃等等可能涉及之相關議題。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全球反避稅對於“台商間接投資適用兩岸租稅協議優惠”的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陳欣旋協理

2015年是個新法令爆炸的一年，國際間反避稅聲浪如日中天，伴隨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布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BEPS”）行動計畫陸續公布的影響，從特別強調營運實質，再通盤追蹤企業整體價值鏈之佈局，來防堵跨國企業的避稅行為，這樣的趨勢使得台商不得不重新審視「公司稅務治理議題」的思維。

我們從其稅收徵管趨勢觀察，兩岸為與國際性反避稅相關制度接軌，均陸續修正各自的課稅法令與程序制度。以台灣為例，審視「反避稅條款」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施行的可行性，重新評估「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的課稅制度及企業的居住者身分將視「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以下簡稱“PEM”）之認定課稅，更又於今年度之8月25日正式簽署了「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簡稱：兩岸租稅協議或協議），內容清楚釐清了兩岸所得歸屬是以“就源”或“就籍”概念申報方式以及建置了兩岸避免雙重課稅的抵扣制度及協商平台，無非是將兩岸經濟合作推向更加國際化與合作發展的新境界。

評估現況，台商正面臨兩岸稅收政策嚴徵管的夾擊，對於兩岸租稅協議的簽署，不外乎提供了台商一個較為公平的申訴管道，不再只能是被動的予以調增稅額，但在後續申請程序與辦法尚未公布之虞，細就目前兩岸投資與經濟關係來看，以下就以兩岸投資現況之“間接投資適用申請PEM影響”的衍生議題做初步探討。

間接投資適用申請:PEM及CFC的夾擊

間接投資

「第三地公司」是很多台商在投資大陸、或是進行跨國投資時的中介管道，然而在全球「反避稅」潮流下，全球稅法將面臨翻天覆地的變化，原本的優勢可能因應法令的變更而轉為劣勢。以往台商透過間接投資模式轉投資中國大陸，在中間境外控股公司的實質認定，再細看租稅協議的內容，台商應思考境外公司是否應申請成為台灣PEM而適用兩岸租稅協議優惠，而排除被認定為在大陸的常設機構的相關條件評估，以免產生重複議題。另外變更投資架構時在中國大陸即刻面臨到的59號文及698號文等課徵資本利得稅議題，也是需要再審視評估的。

再者，來細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的課稅制度，是切

斷國內企業將盈餘留在海外子公司不匯回台灣的避稅管道。依據預計修正之規定，受控外國公司的分配利潤，未來也要計入母公司當年度所得額課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避免跨國企業將錢留海外課不到稅。由於世界各國對CFC的定義，所得、課稅主體等也有不同標準，但均藉由CFC所得課稅制度之建立，防止跨國企業不當的租稅規避等目標相當一致，我們也可從最新的BEPS行動計畫中第3號-強化受控外國公司規則，以及第2號-抵銷混合錯配安排之效益方式，強化了國際間防止企業利用在不同租稅管轄領域受控外國公司規則的差異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並試圖辨別出是否有刻意操作之安排。

間接交易

以往兩岸受限於種種因素，多採取透過第三地間接交易方式，故兩岸在簽署協議前，就時常發生雙方稅務機關查核第三地貿易公司的獲利並以移轉訂價或實質認定概念進行課徵補稅，但兩岸礙於帳務處理、資訊揭露、稅負考量或其他種種因素，多以私下協商金額而結案。故協議簽署實行之後，是否台商真能如釋重負，立即申請其第三地貿易公司符合”實際管理處所PEM或常設機構PE”者，享受協議之優惠?以解決之前重複課稅或申訴無管道的問題。

綜觀不管是投資或營運面，並以兩岸接軌國際反避稅的趨勢來看，台商就極可能面臨PEM與CFC的夾擊，以前受限於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僅能間接投資的考量改為直接投資，但礙於轉換股權就可能有納稅義務或兩岸相關流轉之營業稅負認定差異，可能仍舊會維持間接投資模式，這樣一來台商若想享有兩岸租稅協議之優惠，首先即面臨需適用PEM申請而可能產生納稅的情況，另外若反避稅條款中的CFC法令亦評估公布施行後，更有許多後續負有扣繳、帳務處理等相關一系列須釐清或明定，更何況現在後續申請適用程序均尚未公布，如此這麼多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建議台商仍應以先就目前營運交易與獲利情況並與申請協議前後之稅

負與優惠做一審視與比較，以作為企業是否於投資架構重組或是營運流程重新調整之決定。



金融風險管理趨勢 - 保險產業的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管理重點 淺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服務 / 江榮倫協理、張馨勻顧問

保險產業配合國內金融主管機關之要求，必須於民105年1月31日前完成對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評估管控措施，相較於銀行或證券產業，保險產業的洗錢相關風險並不亞於前兩者，因此如何在短時間內明確建立具體的管控機制，又不影響核心業務的推展或創新，便成保險產業在近年的治理挑戰之一。

目前國內已確認將於2018年第四季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相較於前次評鑑結果不甚理想，我國必須透過各相關產業共同重視此遵法議題並確實落實，才能持續維持我國的金融競爭力。

一、保險產業所面臨的洗錢與資恐風險管理議題

接下來我們簡單探討保險產業在面對接下來的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管理時，可能會面臨的管理議題：

是否更加瞭解你的保戶：

保險產業過往與保戶互動時，原本就有基本的客戶基本資訊蒐集及調查，但多從信用風險進行判斷，而未特別從洗錢或資助恐怖份子的風

險角度出發；因此本次保險產業配合主管機關的管控規定，在進行舊有保戶審查或建立新的業務關係時，需要發展出明確的洗錢風險評估模型及定期評估機制，並且據以進行風險評級作業及發展配套管控強度，然而針對部份中大型保險業者，其舊有客戶眾多，加上代理人交易之產業特色，因此如何有效的施行客戶盡職調查，將考驗保險業者的管理智慧。

創新金融產品與多元通路帶來的挑戰：

目前眾多的金融保險商品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包含透過多樣化的投資型理財產品進行包裝，讓人眼花撩亂，但也可能讓惡意人士因此有機可趁，主要是因為洗錢或資恐份子需要透過多層次的掩藏活動，將犯罪得益轉換成另一種形式後融入經濟體系之中；加上眾多保險業者在進行保險業務創新時，多會結合電子通路形式，輔以近期熱門的電子支付議題，因此更讓保險業者在辨識新產品的洗錢風險時更顯困難，在沒有面對面與客戶互動的情況下，如何設置適當的保險交易監控，辨識可疑交易，將是保險業者在創新保險業務時必須衡量的重點。

使用傳統的管理觀念面對更複雜的保險交易環境

現今的保險交易環境已不似以往單純，要保人、保險公司、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等關鍵交易角色，加上不同保險產品的相互組合與應用，如果保險業者管理階層不夠重視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的議題，單純使用過去傳統的風險管理觀念來面對當今的金融環境挑戰，將可能造成公司的保險產品或保險業務員淪為被洗錢金融犯罪者利用的傀儡之一，進而讓公司利益與客戶權益遭受莫大的損害。

二、建議後續強化規劃方向

面對上述所談及的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管理議題與挑戰，我們建議保險業者可從以下的改善方向進行後續規劃：



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風險評估方法

由於綜觀國內保險業者其經營規模差異甚大，因此建議應根據自身的客戶類型、產品特色、公司資源等面向，建立一套以風險為導向的風險評估方法，也就是說能夠透過該評估方法，在建立風險管理目標與圈定風險管理範圍之後，有效辨識出符合組織作業現況的洗錢或資恐風險，據以量化並排序後，讓主管階層能夠配置適當的資源先控制住無法承受的高風險區域，而針對一般風險區域，則是持續監控使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層級不要上升，確保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能夠維持在穩定的平衡點上。

結合資訊科技強化洗錢風險辨識活動

保險產業面對交易對象與產品眾多，交易管道多元的情況下，除了適當結合資訊科技提升業務效率外，建議也可以應用資訊科技強化洗錢與資恐風險的辨識與管控活動，例如透過近幾年已逐步成熟的巨量資料分析技術，主動先辨識與分析客戶相較於以往交易活動，是否有顯而異常的交易行為，或是透過資金流與資訊流的交叉分析，確認高風險客戶與其關係人的交易行為是否有需要持續關注的地方，利用適當的資訊科技分析能力，將可大大的提升作業效率，並讓保險產業化被動告知為主動監控，有效控制洗錢與資恐相關風險。

將洗錢防制管控整合至保險業務流程

近年保險業者為了增加客戶黏著度，在保險業務活動上積極優化與尋求便利，包含在快速核保、理賠、退保、保費繳納方式等業務活動都有程度不一的創新與調整，但由於外在的金融監管強度沒有降低，因此建議保險業者在調整相關業務流程時，可適當將洗錢防制管控整合至作業活動之中，在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過程中，有效果的管控措施未必代表繁複的管控措施，建議可透過縝密且具整體風險觀點的管控設計活動，在關鍵的作業活動中控制住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而辨識與阻擋潛在的金融犯罪行為。

面對來自國際間共同防範金融犯罪的監管壓力，國內金融保險機構需要更積極的強化自身體質，並且有計劃的佈局金融風險管理能力，才能夠在接下來的金融版圖爭奪戰中勝出並取得一席之地，並且持續維持競爭優勢!D

物聯網帶動製造新視界

(The IoT Manufacturing Way Forward)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服務、數位化轉型與創新商業應用體驗中心 / 林茵薇協理、包漢翔經理 (Hans A. Barre)、林群堯副理

前言

當今世界與我們過去祖父母生長的時代已大不相同。在他們的年代，工業革命帶來了機器及生產線，為通往新世界鋪路，這樣的進步大幅提升所有相關工業的效率，例如，農業、製造業、交通業、冶金業皆因此而大幅提升產能，這是個新世界的誕生。近百年後，互聯網的出現增加了全球的鏈接，在世界各地的人們，僅須透過電腦這把鑰匙，就得以光速取得聯繫。如同當年工業革命帶來的進步，互聯網再次使得每項工業帶來不同程度的進步。而今天，物聯網就是那再次升起新視界的希望。

物聯網小字典

物聯網被普遍形容為相互連接的傳感器 (Sensors) 的集合，但在現實中，實際上它是更為複雜的概念。它不僅涉及傳感器的連接和集成：監視著現實世界中的溫度、壓力、高度、運動、距離感測、生物識別、聲音、圖像設備等等，但也聚集了設備所產生、關係和分析的各項訊息，以便採取實際情況的對應行動，並使用數據和分析來變更商業和技術上所需的變化。這些概念在數位化世界並非新鮮事。在過去，他們一直都存在著，但在封閉網絡和非連接性製造機械的範圍內（此指無鏈接性的節點），物聯網確實在「一切都連接在一起」的這個想法上賦予了新的生命。

這個領域的下一波創新，即為集合不同的智慧元素，創造出緊密結合的生態圈 (Ecosystem)，進而提升各產業中員工及製程的產值及價值。物聯網將從各種不同的構面重新塑造製造產業，以及創新製造業過去所使用的方法，而其中最複雜的部分，即是將機械產生的數據轉換成含金量高的資訊。要能終極提煉出純金資訊，就必須要有好的管理方法、標準與工具。



Deloitte在2015年9月16-18日，在巴塞隆納所舉行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全球大會上(IOT Solutions World Congress)，發表全球的觀點。Deloitte身為全球智慧製造服務創新、商業模式創新，以及物聯網下資安的領先者，將率先在勤業通訊中發表一系列的文章，敬請期待。

物聯網在製造業的應用 (IoT in Manufacturing)

簡單來說，物聯網在製造業應用上的目的，即為將感應器和設備連結，使管理階層能夠遠端觀察並管理產線的運作。製造鏈的價值鏈可大幅地受益於數位感應器深入整個產線，提高產線的能見度，且改善生產的控制處理，同時提升工作的自動化。物聯網的應用涵蓋整個製造價值鏈，從研究到產生，透過原料、製造、出貨、行銷和銷售，為整個價值鏈提供極大的潛在利益。物聯網將成為製造業增加營運績效的一種工具。引進的機器將會學習他們的流程，使製造業可讓時間和成本降到最低。即使產品還處於裝配線上，製造商也可以讓他們的客戶清楚了解產品目前的狀態，並用最低的價格及最快的速度取得產品。

在今年七月於台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TAIROS)中，的確看到了製造業工廠端如何能利用感測的技術，大幅減少人為操作錯誤，也從過去單一製程自動化，衍伸到串聯整個製造過程的自動化，包括製程間容易出錯的移轉過程，透過自動化達到良率提升。未來可想見的是，機器可24小時運作，而人則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監控工廠並即時排除問題。儘管在初期投資較大（事實上政府在今年也提供了諸多新創應用的相關補助，可多加利用），但對於人力的潛在機會成本、良率的提升，成本最快能在一年內回收。

除了將工廠把以資訊為基礎的程序最佳化之外，物聯網也將串聯全球供應商與客戶，這也表示，全球的製造差異化也將更為縮小、資訊更為透明。這項挑戰，也讓全球的製造商，在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和客戶）之間、員工之間，必須得更密切的合作，互惠互利，才能提供新的機遇。

物聯網帶動商業模式的創新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在商業模式上，藉由物聯網，各地的製造業公司必須能夠快速轉變它們的生意模式，從以產品為中心的商業模式，到以世界服務為中心的業務模式，這表示更彈性的定價方式、更客製化的服務，不論是B2C或是B2B皆是如此。以下僅舉例幾

項運用物聯網所產生的新商業模式或營運方式，來說明物聯網對於製造業在商業模式的影響。

第一種模式是「資料價值分享與分析」，不再以販賣硬體做為主要營收來源，反而運用硬體所收集的資料做為主要營收項目，使用者購買產品不用付錢，相關成本則由第三方廠商吸收。例如：Google旗下的Nest與某電力公司達成協議，只要民眾和愛爾蘭電廠簽署兩年合約，就可以獲得免費的Nest溫控器，而電廠願意接受此協議背後最大的原因，即是Nest將該公司用戶的用電資訊與習慣提供給電廠，讓電廠透過分析後，了解用電趨勢，進而進行預估或者電力分配，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損耗和跳電的風險發生。

第二個範例，就是「利用物聯網技術，提升整體工廠營運效率」，從前工廠透過資訊系統與大量報表來進行管理，但現在透過物聯網技術可進化為即時管理，例如：台灣某南部傳統紡織業，利用大量人力配合機器作業，將人員安排為一整條或者一整區的生產機器進行監控並觀察，當機器發生故障時人員隨即前往進行處置。現在利用物聯網技術，即能透過與機器溝通，當機器發生問題時會主動發出錯誤訊息碼告知人員錯誤的內容以及解決的方法；另外，透過機器的日常運作，慢慢累積相關的故障經驗值，再透過大數據進行預測性分析，在機器未故障之前提前進行維護。此舉不但可大量降低機器突然故障之停線成本，更大幅提升了工廠營運的穩定性。除此之外，機器所消耗的電能也是可觀察的項目，每台機器都會有不同其耗電習性，也會根據不同的環境條件提供不同的產能，透過資料觀察分析，可了解該機器耗電習慣，因此可安排其最適合的運作情境，也可減少電能的浪費，也降低了企業的營運成本。

第三個實例，係由單純的販賣商品延伸提升使用者的整體體驗，意即「產品即服務」，硬體連網後，企業就會得到大量使用者資料，藉由大數據分析、軟體升級或人力服務，幫使用者解決問題。例如：美國奇異公司(GE)在生產波音飛機時，利用大量的物聯網技術影響整個產業鏈，從原物料的採購要求供應商配合RFID條碼的導入，

讓所有的原物料狀況，從供應商的工廠就可以開始追蹤，供應商的製程良率以及測試數據等等，都被傳送到波音總公司進行監控，並於供應商出廠由物流廠商進行運輸其中的溫度、振動頻率與強度等數據，也都透過感測器進行紀錄，並傳輸到波音總公司，以了解運輸過程中的狀況。此外，組裝過程中的所有數據，包括批號、測試數據，也都被紀錄於系統中，以便於後續出貨後的問題追蹤。利用物聯網技術，飛機於空中飛行時的相關數據亦同時被監控與傳輸，便於進行分析以加速飛機抵達時的維修零件安排與進度掌控。奇異公司透過物聯網將整個產業串連並升級，也讓終端的飛機乘客因飛機不再誤點、故障頻率降低，而提升了整體的搭乘滿意度，這都是物聯網的技術所提供的好處。

物聯網產品與系統間協同操作 (Interoperability)

物聯網有兩個必須且一致的元素：被建立出的數據，以及傳送數據的通道。根據過去十幾年的經驗，互通性和整合性是科技業最受挑戰的部分。所以在開發的開始，開發者必須致力於考慮並確保結果是具備互通性的。目前已流通著各式各樣關於物聯網設備產生的標準與協議，而這提供多種選擇讓開發者根據設備的使用以及應用做為參考。經過科技發展，製造業系統早已建立出一套標準與協定。可預期的是，如果採用新的系統，將會接受一系列協同操作的考驗。解決這項難題的關鍵在於，規劃出一套完善的架構，讓以物聯網為基礎的製造系統，能共同運作並永續執行。

物聯網安全將是新型風險與危機 (Security)

安全防護上，企業不僅需要成立一個安全組織，以防範那些從未授權的通道而來的數據，更須面對物聯網可能帶來的新型危機。物聯網一旦擴展資訊技術延伸到新裝置，將增加許更多潛在的危險，故這將必須被加以管理。假設，當物聯網用於控制實際資產設備，例如交通號誌或機器控制等等，所導致的危險將可造成任何的實體傷害，工業的機器相連 (Machine-to-machine)也將面臨相

似的安全風險。在物聯網上保護這些龐大的網絡數據，也衍伸出兩個重要的議題：潛在的數據安全漏洞，以及網絡攻擊。相較之下，更多的數據以及較敏感的數據將可在網路中取得，意即風險高且資料缺口，可能同時為害到個體和企業。

結語

物聯網雖然是近期很火熱的議題，但是所使用之技術並非全新科技，因此對外，重心應該放在服務與應用，找出突破式的創新獲利模式；對內，則應加強風險的認識以及技術性、整體性的防範與規避。整體而言，物聯網目前在那些整合性、互通性所遭遇的種種困難已開始普及且受到重視。更重要的是，在物聯網內，系統內資料和資料流量之間需加以監控避免因為過多資訊傳輸研深更多問題。物聯網帶給製造業的好處是無庸置疑的，如先前在製造業領域未知的部分可因物聯網的幫助得到矚目，進而提升他們的營運或績效。了解物聯網在製造業企業的第一步是初步評估業務和系統，而台灣勤業眾信將與製造業合作，共同發掘企業尚未開發的工業4.0新視界潛力。(Deloitte提供快速的工業4.0初步評估報告，若貴公司有興趣，歡迎與我們聯繫，將有專業顧問到府服務。)



胥傳沛
管理顧問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迎接工業4.0(生產力4.0) 的基礎能力建設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 / 胥傳沛副總經理、王仁良副理

前言

科技的快速發展、地理空間所帶來的距離感逐漸消失、人口結構的變化、消費者購買行為與偏好的多變、產品本質與生產技術的進步等因素正在衝擊我們的世界。2011年出現工業4.0的概念，普遍被定義為第四次工業革命，主旨在於將生產製造能力升級，從自動化升級成智慧化。藉由網路技術將相關設備及產線串連，以便互相交換、從而能夠更聰明的安排生產設備、產線與流程，實現靈活生產製造的目標。

國際主要工業國，如美國與德國，注意到生產力升級的重要性，紛紛制定相關政策協助國內廠商增加競爭力。而國際間主要領導廠商，如西門子及BMW等，也都在進行相關的改善。

勤業眾信針對瑞士製造業所做的”工業4.0—數位化轉型與指數技術使用的挑戰與解決方案”報告指出，工業4.0具備四個主要特點：

1. 智慧型生產系統的垂直網絡，擁有強烈的需求導向、個性化和以客戶為中心的生產操作等特色。

2. 水平整合，強調新一代的全球“價值-創造”網絡，包含商業夥伴與客戶整合、跨國與跨洲的新業務與合作模式。
3. 透過工程貫穿從生產過程到成品的整個價值鏈。
4. 運用指數技術加速發展。

許多國內企業目前處在工業2.0~3.0的水準。為協助國內企業順利進行轉型，因應工業4.0的挑戰，勤業眾信由整體價值鏈不同階段做剖析，歸納出工業4.0營運水準所需具備的四大關鍵能力：

1. 資訊蒐集能力：將不同來源的相關資訊蒐集整理
2. 資訊分析能力：針對大量資訊進行分析，以獲得具有商業價值的資訊
3. 產品設計能力：根據所萃取出來的商業價值資訊來設計產品
4. 產品實現能力：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藉由培養四大關鍵能力，勤業期望協助國內企業在工業4.0的大潮流中能攻佔先機，更具競爭力。

工業4.0起源與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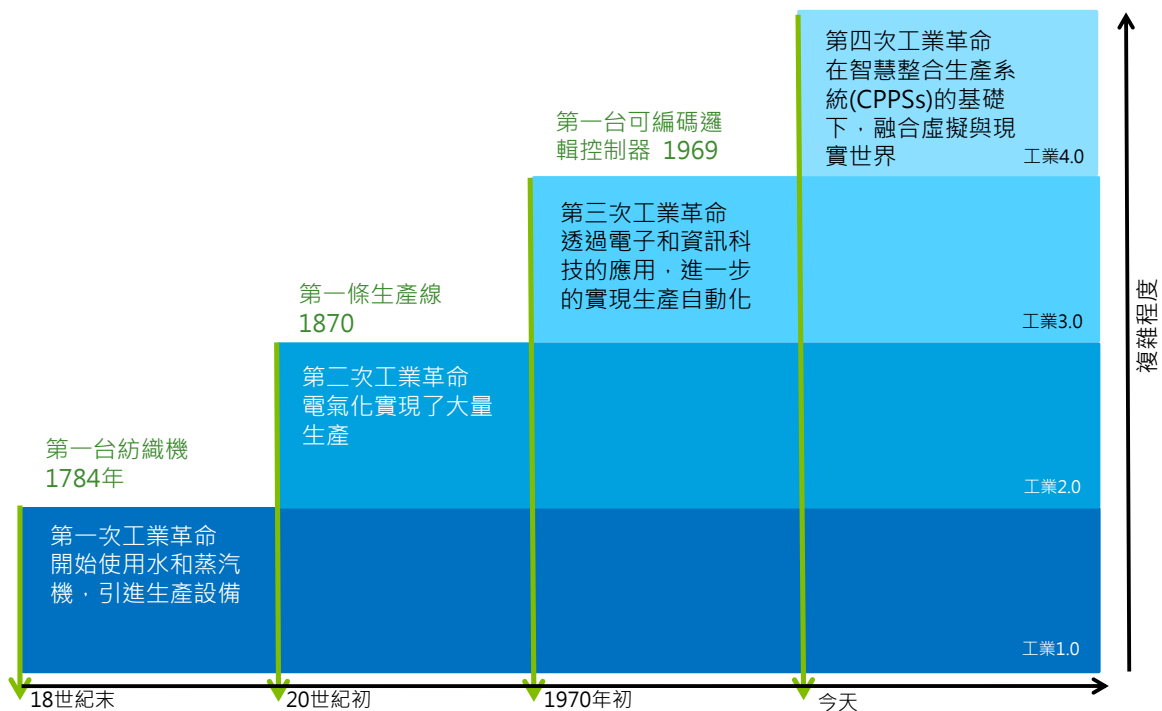
工業 4.0，或稱「第四次工業革命」，指的是「製造業整體價值鏈管理與企業組織的進階發展」(如圖一)。工業4.0的概念首先在2011年德國漢諾威展中被提出，隨後德國更成立工業4.0工作小組專責研究這個主題，並提出相關報告將它列入施政主軸之一，同時世界各國如美國及中國等亦陸續制定相關概念的政策。工業4.0的概念至今已在歐洲被廣泛地採用並且納入許多國家發展政策當中，而歐洲各國中又以德國發展較為成熟。工業4.0也有國家使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萬物聯網」(internet of everything)以及「工業網路」(industrial internet)等詞彙指稱。這些詞彙所具有的共通點在於世界各國認知到傳統製造與生產方式正經歷重大數位化轉型。當代的工業生產過程已越來越頻繁地使用現代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最近多數的趨勢更已超越了單純只是生產的自動化。

工業 4.0 的重要性體現在網絡與智能設備的整合性，例如智能移動、智能電網、智能物流和智能家居以及智能建築等等，設備串聯商業、社群網絡在數位化轉型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工業 4.0

在「物聯網」範疇中所提供的新網絡平台將對製造業產生巨大的變化。這個趨勢雖在部分製造業公司與工業部門中尚處於起步階段，但有更多的企業與部門卻早已展開工業 4.0 的轉型計畫。傳統工業經濟體—德國與美國等，預期第四次工業革命將帶來諸多效益，包含增加全球競爭力、扭轉生產基地遷移至低工資國家的趨勢，以及在歐洲與北美境內開發更多的生產據點。

台灣也跟隨國際的腳步，規劃生產力4.0相關的政策，期許能將生產製造智慧化，應用智慧機械聯網、工業大數據分析工具，使產品設計、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等可以”智能化”。在垂直與水平價值鏈上具備自主感知、自主預測和自主配置能力，進而實踐客製化量產與生產力提升。

當傳統生產設備逐漸應用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真實與虛擬世界的界線逐漸地模糊，衍生出新型的生產系統稱為智慧整合生產系統 (cyber-physical production systems, CPPSs)。CPPSs 為整合機械互動的線上網絡 (online networks of



圖一：歷屆工業革命

social machines)，其運作類似社群網絡模式。簡單來說，CPPSs即為運用資訊科技使機械和電子組件透過網絡相互溝通。透過網絡連線，智能整合生產系統(CPPSs)能即時分享關於現有庫存、問題或故障的資訊。同時對於訂單或需求等的變動，生產排程與時程因此能彈性地調整。透過優化生產時間、產能利用率以及開發、生產、行銷與採購品質，提高效率。

智慧整合生產系統（CPPSs）不僅將機器相互連結起來，亦創造了整體價值鏈以及產品生命週期中所有階段包括機器、物流、ICT系統、智能產品與個人之間智能網絡結合，這類的智能網絡就成為支撐著工業4.0的基石。

工業4.0的特色

隨著工業4.0的概念逐漸普及，各國政府以及領導廠商們推出不同的執行方案推動產業升級。勤業眾信針對瑞士製造業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發現，各國不同版本的工業4.0所共同具有的四大特色(如圖二)凸顯了傳統製造業與工業所需變革的能力，包括：智能生產系統的垂直網絡、串聯新一代全球價值鏈網絡的水平整合、透過工程連結整體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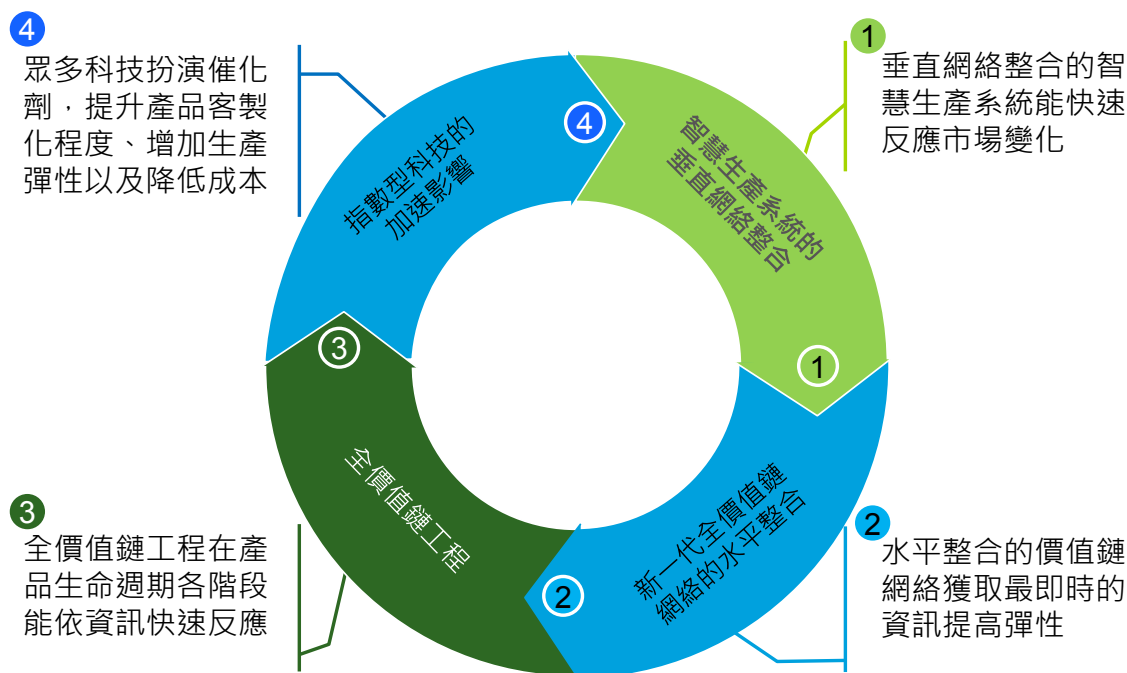
值鏈，以及指數型成長科技所帶來的加速影響。透過完整整合的垂直與水平價值鏈搭配全價值鏈工程，在多樣科技的催化下實現大規模客製化的目標。

一、智能生產系統的垂直網絡

各國針對工業4.0所規劃的未來工廠中智能生產系統(CPPSs)均具有垂直網絡。智慧整合生產系統（CPPSs）的垂直網絡能使廠房快速地因應庫存水準、需求以及故障的改變。此外，智能工廠透過密集的數據整合與智慧傳感技術提供監督與自動化組織，建立客製化、個人化的生產。智慧整合生產系統（CPPSs）不僅促成生產自動化管理，同時也達成維護管理、連結資源與產品，並能因時制宜地配置材料與零件。生產過程中所有的加工階段皆被記錄，包含成品差異性、訂單修改、品質不穩或機器故障等變動因素能更快速地被處理，減少生產流程中的浪費，進而提高效率。

二、串聯新一代全球價值鏈網絡的水平整合

智慧生產系統透過即時的全球價值鏈網絡進行



圖二：工業4.0四大特色

水平整合，能增加整體的透明性、提供可快速因應問題與故障的高度彈性、以及促進全球價值鏈最佳化。當生產系統整合進智慧整合生產系統（CPPSSs）後，能提供內部物流、倉儲、生產、行銷與銷售至外部物流與下游服務的整合平台。每一在製品或完成品的「生產履歷」皆被記錄且可隨時存取，以確保可持續被追蹤。這個特色提高了生產全程-由採購、生產乃至銷售，或從供應商至公司，最後到客戶-的透明度以及彈性。

三、透過工程連結整體價值鏈

工業 4.0 擁有連結整體供應鏈以及產品與客戶生命週期中的跨域工程（cross-disciplinary through engineering）。此項工程無縫地貫穿於新產品與服務的設計、開發與製造過程中。新產品需要新的或修改後的生產系統，開發、製造新產品與新生產系統需與產品生命週期互相協調、整合，進而使產品開發與生產系統之間產生新的綜效。透過工程連結價值鏈的特色在於，數據與資訊可在產品生命週期的任一階段中取得，藉由數據進一步地建立模型，並在產生原型、成品等階段定義全新、更具彈性的流程。

四、指數型成長科技的加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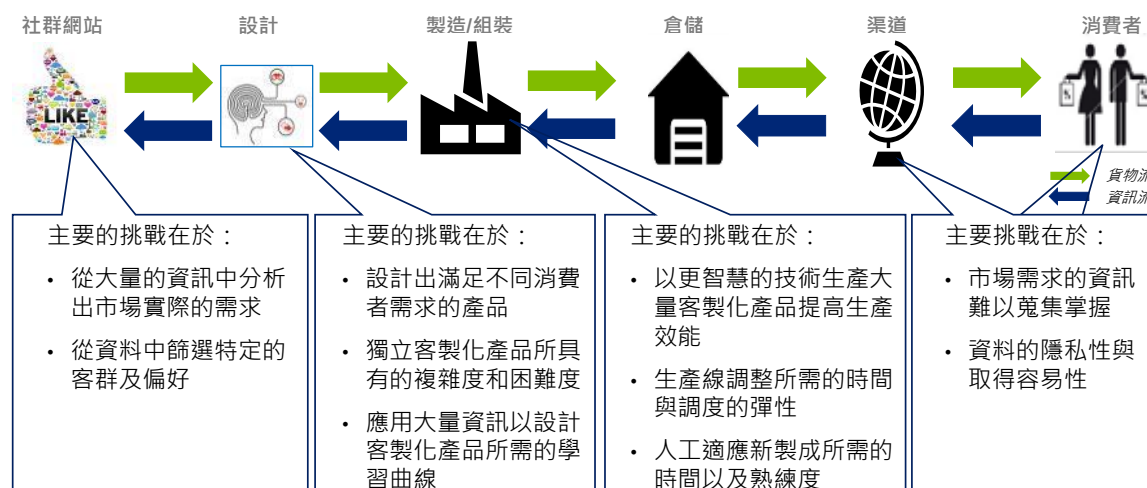
在指數型成長技術為催化劑的作用下所帶來的影響，促成了個人化解決方案的實現，以及增加彈性與節約成本的工業過程。工業 4.0 已知具備高

度認知性與自主性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人工智慧（AI）、先進機器人以及傳感科技則預期可進一步地增加生產自主性，並加速個人化與彈性化。人工智慧不僅可以分析大數據，幫助工廠與倉庫規劃更有彈性的無人駕駛車輛路線，節省供應鏈管理的時間與成本，增加生產的可靠性；它亦有助於找到新的營造、設計的解決方案，強化人類與機器間的合作，達成服務。功能性奈米材料與奈米傳感器也可以用於生產控制，協助品質管理，也可應用於促進新一代機器人能夠彼此「攜手」合作以及與人類安全地共事。在生產據點間飛行的維修機器人與無人機則能夠在任何天氣狀況下隨時盤點倉庫庫存並交付零件，此進階應用將在未來成為自主生產以及智能工廠的例行流程。

工業4.0所帶來的挑戰

工業4.0雖帶來美好的願景，但在落實上卻也給企業帶來嚴峻的挑戰。國內企業以往多是傳統供應鏈，藉由大規模製造標準化產品降低生產成本，但面對越來越多的客製化需求，為保留大規模製造的效益，在既存的供應鏈環節中存在著幾個主要挑戰(如圖三)：

1. 在蒐集與分析資訊時：一方面要能蒐集到不同來源的資訊。通路的信息，客戶的直接反饋信息，外在環境的信息，市場變化的信息，國際局勢與產業趨勢的信息等等，都需要完整的蒐集甚至建立場期的機制自動累積資訊。另一



圖三：面對工業4.0，供應鏈所面臨的挑戰

方面，需從大量的資訊中分析出市場實際的需求，從中篩選特定的客群及偏好。

2. 在產品設計階段：需設計出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但是獨立客製化產品所具有的複雜度和困難度，再加上應用大量資訊以設計客製化產品所需的學習曲線較長。都造成了產品設計的難度與挑戰。除此之外，如何讓產品的功能可以彈性的面對小眾／分眾的不同需求，更加深了挑戰的難度。
3. 在生產製造階段：需以更智慧的技術生產大量客製化產品以提高生產效能，減少生產線調整所需的時間、增加生產調度的彈性，同時亦需考慮人工適應新製成所需的時間以及熟練度。

隨著競爭越趨激烈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製造業面臨市場快速變化、勞動人力不足與營運模式待轉型的挑戰，面對大量的客製化需求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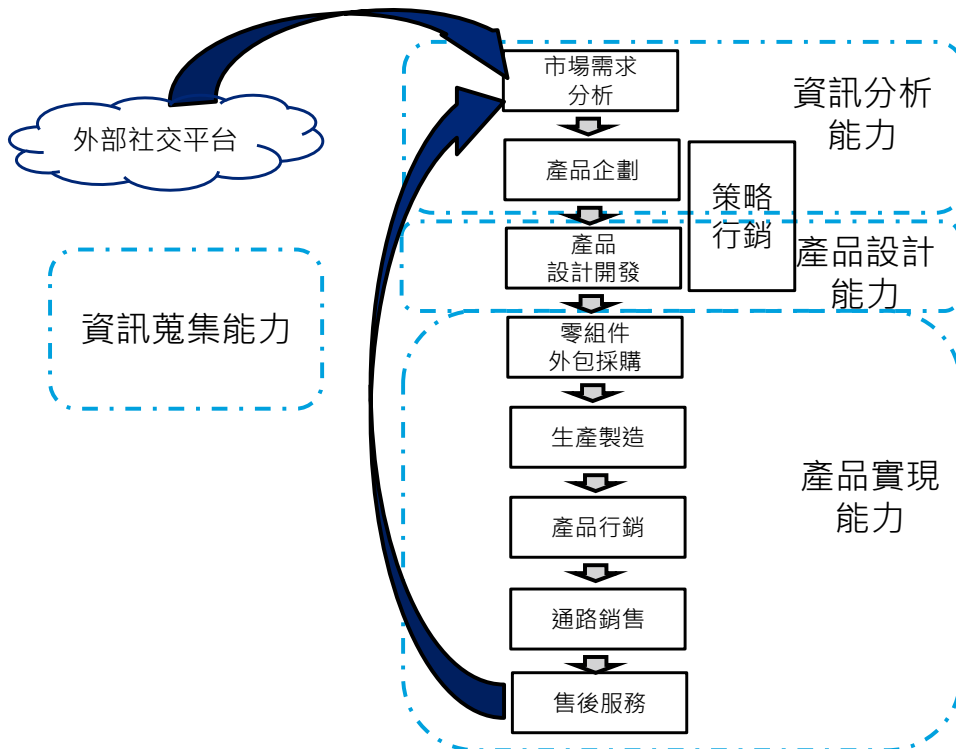
是趨勢，需導入智能整合生產系統才能根本解決缺工與工資上漲的人事成本問題，同時亦需建立大規模客製化生產所需具備的模組化與標準化的能力。

另外，由於創新週期縮短，廠商須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能依資訊快速反應，與顧客、夥伴協同合作，進而使設備使用效率極大化、提高人力資源運用效率。而營運模式的待轉型，則需要透過整合上下游產業鏈資訊，才能在從B-to-B到B-to-B+C的各種營運型態，都抱持高度的彈性與競爭力。

工業4.0就是在智慧整合生產系統的基礎上，實現縮短上市時間、提高靈活性以及提高效率的目標。

面對挑戰所需的四大關鍵能力

為使企業能順利轉型成工業4.0，因應供應鏈環節所面臨的挑戰，勤業歸納出四大關鍵能力以協助企業成功轉型。下圖明確的指出了四大關鍵能力：



圖四：面對工業4.0所需的四大關鍵能力

一、資訊蒐集能力

充分了解外部環境，藉由了解消費者、市場和經濟環境等因素對於產品的想法與需求，包含過去、現在與未來的資訊，同時結合售後服務的回饋以及外部社交平台的資訊，進行整合了解市場需求，包含：

- 資訊的來源廣度：儘可能的蒐集各方面的資訊，包含顧客心聲(VoC)、供應商心聲(VoS)及水平軸上的其他外部資訊；售後服務、客服中心甚至透過外部市調公司蒐集。
- 持續的蒐集與不斷的累積。
- 企業內部的統籌分工：明確分工避免重複資源投入與浪費；負責部門蒐集到資訊後，進行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 資訊的時間跨度：資訊能夠涵蓋各個時期，包含過去的、正在發生的，潛在未來的聲音。

二、資訊分析能力

從眾多訊息當中篩選出真實需求，將外部複雜的「聲音」，轉換成實際的功能需求。因此，需要正確理解資訊並分析消費者的需求，並將需求轉換成研發人員設計產品的方針。

- 解讀資訊：如何從龐大的資訊量分析出有用的資訊，解讀對於產品功能的想法。
- 決定優先順序：決定哪些功能需求是關鍵，哪些功能需求可能需要捨去。
- 建立隨著時間而逐步完善的內部資訊累積機制：將每一次分析資訊的結果記錄下來，成為內部資料庫。
- 跨功能團隊合作：把顧客需求、行銷語言轉換為功能需求，需要行銷、設計、製造等功能部門組成跨功能團隊。

三、產品設計能力

依照真實需求設計產品雛形，將功能需求有效的轉換成為產品。研發人員根據消費者需求的分析結果，設計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產品。

- 產品的平台化，模組化，標準化的程度：產品的設計能夠確切的對應到功能需求，又能夠保有產品的生產製造便利性，還要能使用最有效率的製造流程。
- 內部「垂直」的協作分工：內部資訊有效交流，在新產品研發與上市之前，準備相關的供應鏈活動（包括樣品、採購、預測規劃等等）。
- 基礎研究以及產品開發的平衡－研發團隊的有效分工。
- 與客戶協同設計。

四、產品實現能力


從生產製造到銷售的過程，考驗著企業是否存在靈活的生產力，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從生產製造到銷售的過程，考驗著企業是否存在靈活的生產力，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

- 製造環節的精細化：製造過程的狀態資訊蒐集點以及反應能力。
- 在製造過程中建立狀態蒐集點，及時反應生產狀況並做調整。
- 自動化生產：智慧化連結生產設備與系統，運用自動化控制，提升效率（此為目前可見工業4.0最熱門的應用）。
- 人力的熟練。
- 敏捷的供應網路：供應的據點位置、數量及配銷結構，能彈性地處理個別客戶的訂單，並且有效率的運送半成品及客製化產品。

結論

工業4.0是以大規模客製化為核心應用，除了硬體如智能生產系統(CPPSs)外，軟體方面如四大關鍵能力亦需同步提升，藉由了解市場真正的需求，排定優先順序並設計產品；讓企業在針對營運相關規劃如物料管理、採購、業務乃至於製造與行銷等均以真實的市場需求為基礎，減少企業營運過程中不必要的浪費，且對一連串的流程都能夠精準掌控，減少營運流程中產生的虛耗，縮短相關工作流程及時間，降低存貨水準與庫存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進而提高企業獲利。

前文中已經指出，台灣的製造業的真實水平，其實是不平均的落在了從工業2.0，3.0，到4.0前之間。面對未來，勢無可擋的全球環境變化會暨深且遠的影響著所有製造業的生態。如何在未來的競爭中占有一席之地，甚至脫穎而出。考驗著我們大家。但是不論如何，不做，沒有任何變化會發生。

所以，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而勤業眾信，一定會堅定的與大家站在一起，提供我們的價值，一起努力奮鬥。

報告原文請詳：

<http://www2.deloitte.com/tw/tc/pages/manufacturing/articles/industry4-0.html>

江美艷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投資股票 精算評價成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陳欣怡協理

本周一（2015年8月24日）堪稱為全球股市的黑色星期一。除了上海證券交易所重跌逾8%以外，美股、歐亞各國股市與台股普遍均有5%左右的跌幅，恐慌氣氛籠罩全球市場。

企業或多或少會持有一些股票投資，可能是為了賺取價差，也可能有著策略性的考量。

對於一個營運正常的公司來說，最不想看到的莫過是因非本業的股票投資價值波動而拖累公司整體績效，就像是被脫稿演出的配角搶去女主角風采一般。

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發生，多數非以投資為本業的公司，會將所持有的股票投資視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代表公司投資該股票並非以短期出售為目的，可能是基於策略性考量而打算長期持有，或是要觀察市況變動決定脫手時機。

當市價變動時，這類投資所產生的損益會表達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綜合損益」中，與公司本業的營收分開，直到公司出售持股時，才會將股票售價與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納入淨利中。

另外，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中，也可能包括一些公司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的非上市櫃股票，因而採用成本列帳，在實際出售股票前不認列價格波動。

預計於2018年開始適用的IFRS 9「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將顛覆現行股票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IFRS 9要求所有股票投資均應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即使是投資未於市場上交易的中小企業股票，公司也必須想辦法持續評估價值，例如聘請企業評價專家或自行培養內部評價人員。

另一方面，對於非以短期出售為目的的股票投資，公司仍可選擇將相關損益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但與現行作法不同的是，後續實際出售股票的損益也必須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

因此，在遭遇到市場向下修正時，股價下跌並不會對公司淨利帶來負面影響；反之，當市價上揚時，亦不可將漲價利益反映於淨利當中。

換句話說，公司在一開始購入股票時就必須思考清楚，究竟是要讓營運績效持續隨著股票價值上下波動，還是將這類波動永遠地排除在公司淨利之外，一經選定就不能再更改。

公司持有股票的理由五花八門，可能是以併購為終極目標而持股，也可能是投機性質的短線投資。在作成投資決策時，公司除了考慮相關稅賦成本以外，也別忘了評估未來股價波動對財報數字的影響與可能需負擔的評價成本。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8.28經濟日報A22經營管理版）



賴永發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譽價值，誰應負舉證責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區稅務部負責人 / 賴永發會計師、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李育昇律師

臉書買下WhatsApp、Google買下YouTube及Apple買下Beats Music都是全球知名的天價併購案，天價從何而來？從商譽而來。

在公司併購案中，收購價若高於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商譽。所謂「商譽」，是指被收購公司因信用良好、生產經營績效良好或掌握有先進技術等，而形成一種無形資產價值，以致企業願付出較高成本收購。

從數值上看，若收購成本高於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差額即為「商譽」。

從稅務的角度來看，依據所得稅法第60條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6條，商譽為無形資產最低可分五年計算攤折。而商業會計法第50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9條，也闡明購入的商譽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該出價取得之商譽即得認列為無形資產，並應於效用存續期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

雖然上述的法律規定商譽成本需分年攤銷，但由於商譽是對於未來獲利能力的評估、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從稅務角度而言，商譽在計算實務上常有爭議。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下簡稱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商譽價值

為所得計算基礎之減項，應由納稅義務人負客觀舉證責任。納稅義務人應舉證證明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依據聯席會議的決議，若商譽計算有爭議納稅義務人需負舉證責任，因此國稅局常要求納稅義務人舉證。

由於商譽屬對未來獲利能力之評價，性質上容有預測性質，無論納稅義務人如何舉證容有未盡之處，因而常遭敗訴。

以我近期代理的商譽訟訴案件為例，納稅義務人已就收購價格委請財務專家就併購換股比例合理性作出評估意見書，並就換股比例的計算作具體說明，及採樣同業公司，提出分析報告以說明被收購公司具有賺取超額利潤的能力，復提出國際性獨立評價機構意見，就收購成本合理性及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作說明。

然而，第一審法院仍以納稅義務人就收購成本的真實、必要、合理及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有說明未詳盡之處，認定納稅義務人並未善盡舉證責任而予以駁回。

納稅義務人不服並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推翻原審判決，認為納稅義務人所提出相關資料，已足以說明商譽計算，並指出設若原審認

為納稅義務人說明不足，即「應在判決中具體說明上訴人舉證有何不足，而非得僅空泛指陳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第二審法院表示，縱使以納稅義務人必須負擔客觀舉證責任之觀點而論，「原判決亦無理由將上訴人應提出證據之證明度提高至如刑事有罪判決之舉證程度，必須證明到毫無可疑的程度」。

該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疑是對於上述聯席會議決議中，有關納稅義務人舉證責任的程度下一個明確註解。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可知原則上稅捐機關應就課稅事實負舉證責任，而納稅義務人負有相關協力義務，因此聯席會議決議雖認為納稅義務人應就商譽負舉證責任，但應在某種程度上予以放寬，以免納稅義務人因負過於嚴格的舉證義務，導致無法認列商譽成本而受到稅務不利益。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9.11經濟日報A20經營管理版)



郭雨萍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肥咖法案 天羅地網追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郭雨萍會計師、李嘉雯協理

延宕數年的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簡稱兩岸租稅協議）剛於104年8月25日完成簽署，台商最憂心的莫過於兩岸間稅務機關的資訊交換。

然而，不同於前述兩岸租稅協議之資訊交換係針對具體個案進行，國際間另一股更為龐大稅務合作之力量正在鋪天蓋地席捲而來，也就是比美國肥咖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或稱做“FATCA”)牽涉國家更多更為複雜的全球肥咖法案。

長期以來跨國企業或富人長年將獲利留在海外稅率較低的國家，同時利用各種手段在當地避稅，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繼提出有害租稅競爭、倡議租稅透明後，自2013年9月起，G20針對各國「資訊自動交換」(AEOI)發布「標準模式」，支持反避稅以鞏固稅基與確保法令遵循。

截至2015年8月已有超過90國家或地區正式簽署或同意遵循「多邊主管當局協定」(MCAA)，MCAA的目的為可同時與數國簽署多邊協議之多方稅務合作、統一標準模式、彈性高、涵蓋所有稅收，並規範簽署國家或地區彼此資訊交換的安全保密性，一併打擊嚴重的金融犯罪行為。

MCAA內容主要為簽署國家或地區同意未來將依照「共同申報準則」(CRS)進行稅務資訊交換，CRS是一套金融機構盡職調查和申報的標準，包括需要進行申報的金融機構、金融帳戶、盡職調查程序、應申報資訊等。

CRS執行手冊公布於2015年8月，提供了實用的指導，協助政府官員和金融機構導入CRS。

簽署MCAA之國家或地區的有權主管機關如有正當理由證明來自其他簽署國家或地區的有權主管機關所提供的申報資訊不完整或未遵循或不符合CRS所要求之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辨識及盡職調查作業的相關規定，將會通知此不合規之有權主管機關。


如果違反資訊保密之相關規定，也須立即通知指定有權主管機構並提出後續改善方法。

亞太國家或地區已陸續簽署MCAA同意遵循CRS實施首次AEOI計畫。

印度和韓國同意於2017年起實施AEOI計畫，而印度已通過相關印度稅法的修改以遵循FATCA和CRS。

新加坡、印尼、紐西蘭、中國、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和香港皆同意於2018年起執行AEOI計畫，其中新加坡選擇在特定條件下遵循AEOI。

我國已簽訂28個全面性租稅協定，目前也陸續洽簽新的全面性租稅協定，兩岸租稅協議也完成簽署，但我國目前並未簽署MCAA，惟我國金融機構、人民及企業仍將受到衝擊，我國金融機構在簽署MCAA之國家或地區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屆時須配合當地國家於期限前提供申報之資訊，而我國人民或企業於簽署MCAA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有金融帳戶，也將被要求提供更細部的資料來判別所屬國籍。

因此及早正視國際上反避稅的趨勢，檢視現有租稅架構，採取必要合規作法乃當務之急。

(本文已刊登於2015.09.25經濟日報A21經營管理版)

藥廠界行銷的倫理標準 - 該如何遵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服務 / 薛如倩協理、陳怡君副理

國際醫療的倫理準則現況

近幾年來，全球的藥廠產業正朝著往遵循道德、提升與醫生及患者的溝通和互動而努力，相關醫藥法令也紛紛促使而生，如：國際藥品製造商協會聯合會（IFPMA）制定的Code of Practice中，規範藥廠在行銷、銷售或配送產品時，必須以符合倫理規範的方式執行。又如美國歐巴馬總統推動的醫師報酬陽光法案（Physician Payments Sunshine Act）中亦針對醫藥與醫療設備公司必須揭露對醫師與其他價值轉移，也就是藥廠與醫護人員的互動必須「資訊透明」，以維持優質醫療環境體制與增進病患福祉。除美國外，英國、法國、日本等也都有類似的法案。在臺灣也有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nternational Research-based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RPMA）建立藥品行銷的倫理標準—IRPMA市場行銷規範，不僅符合臺灣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亦與國際同步接軌。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Cegedim Strategic Data（CSD）近期在美國所進行統計資料顯示，美國藥廠平均一年在行銷費用上超過200億美元；另外於Deloitte的近期調查中也發現，有約35%的醫師接受藥廠提供的飲食娛樂或旅遊招待，另有約15%接受顧問或演講酬勞，這些藥廠與醫師互動所產生的行銷費用，包含：贊助醫護人

員參加國內外研討會、贊助醫療研究機構舉辦研討會，贈與的行銷贈品等，在美國的醫師報酬陽光法案下都需要透明化。近幾年在醫療產業的高道德標準下，國際級藥廠皆十分重視全球子公司及分公司其與醫護人員互動是否符合倫理規範，亦紛紛採取例行性的遵循查核，避免公司人員違反內部之相關倫理道德規範，致使藥廠違背企業社會責任。以下面將透過國際級藥廠稽核臺灣分公司之實際案例，分享藥廠在行銷贊助流程的實務上該如何建立適當內部流程與內部控制。

合規的研討贊助？還是變相的娛樂補助？

以藥廠贊助醫護人員參加國內外研討會費用為例，從藥廠在遴選醫護人員的過程開始，就必須建依照藥廠的流程規範，留存適當的文件顯示遴選過程是合理且落實的，諸如：遴選參與部門應包含醫藥研發單位，而非業務部門單獨提出。一旦藥廠所欲贊助的醫護人選確認後，實務上藥廠常缺乏攸關證據可以證明「藥廠不會以贊助行為交換醫護人員開立處方或推薦、採購、供應藥品、給藥或行銷藥品的義務」（請參閱IRPMA市場行銷規範7.2條—贊助），此部分建議從兩部份建立起，一來是藥廠內部的公司企業文化的樹立，二來是給贊助對象的文件中，應有利用明確文字的顯示藥廠不會以該贊助行為交換醫護人員開立處方或推薦、採購、供應藥品、給藥或行銷藥品的義務。而在

就費用支出上，稽核人員不論從檢視研討會報名表與交通收據以查驗目的地是否符合醫療研討會舉辦的所在地，或是就住宿、旅行、餐費等相關費用憑證中做合理性分析，以確認是否有非贊助醫護人員以外之其他同行者（請參閱IRPMA市場行銷規範7.3條—同行者：廠商不得支付與受邀醫護人員同行者的任何費用），均會逐一詳細的就文件憑證作檢視。除此，訪談藥廠的業務同仁、醫藥部人員及財務會計經手人員，甚至致電研討會舉辦地點的餐廳或飯店等等，均為內部稽核單位用來證實的相關稽核方式。

在IRPMA的市場行銷規範「7.4服務費用」中規範「醫護人員可受邀提供會議或活動之諮詢顧問服務，例如演講、主持會議…等涉及報酬之服務。這些確實提供的顧問服務或勞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故以查核演講與車馬費為例，檢核相關事前的雙方須訂書面契約之內容，比對演講會議相關的會議文宣或大綱、檢視演講者身分背景跟演講主題是否息息相關等等，亦為必要的稽核程序。若該演講會議費用也由藥廠支付或贊助，則該會議地點是否妥當合理而非娛樂休閒場所等，亦為稽核所關注的稽核要點（請參閱IRPMA市場行銷規範7.1.4 適當的地點）。

堅定價值與道德標準，致力開發醫藥，維持藥廠永續營理念

從社會企業責任來觀點來看，採用高道德標準的，才是一家藥廠經營的基石。目前國際級藥廠幾乎每一年皆會到全球子公司或分公司執行內部稽核活動，除大家熟知的財務報表目攸關流程（如：銷售、採購、財務報導流程）之查核外，法令遵循目的查核的議題就以市場行銷攸關法令遵循為最重視的稽核要點。臺灣本土藥廠的經營，除了需於藥品的安全及療效上追趕國際級藥廠甚至超越之外，該如何透過內部控制的建置，讓藥廠的經營理念躍昇為國際級的大藥廠呢？在此建議應從透過評估公司流程現況，了解公司現行內部流程、內部控制在設計上的疏漏，從公司定期性宣導藥廠與醫生之間的倫理道德規範以提升同仁認知、辦公室內張貼明確的標語，到建立吹哨者機制提供員工匿名檢舉公司內部舞弊與不法行為，加上定期性的員工自行檢查或是內、外部稽核人員的檢視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必定能使內部流程與控制趨向完善，進而逐步樹立起公司的企業文化，展現遵循道德的決心。

現階段美國的醫師報酬陽光法案尚未包括醫院裡的護士、藥劑師或管理階層，但國際藥廠已紛紛著手開始檢視其下銷售人員與護士、藥劑師等互動模式並制定相關規範。遑論臺灣未來是否也會朝向「資訊透明」要求藥廠公司與公布醫師相關行銷費用的方向邁進，針對現行藥品行銷倫理標準的落實與遵行，將會是因應未來法令變動最厚實的基礎建設。D

（本文精華版已刊登於2015.10.02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廖哲莉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業費用分攤問題面面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李惠先副總經理

當企業集團經營版圖擴大，往往衍生集團內成本費用應如何合理分攤的問題，不僅影響集團個體之經營績效，更帶來諸多層面的稅務議題及影響；尤其金融產業經營之業務模式與其他產業不同，又多涉及我國稅法下之各種免稅業務(如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國內股利所得、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免稅離岸業務等)，相關費用如何合理分攤並因應稅務上可能產生之議題與風險，實為值得多所思考之問題。

經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對於集團內部服務成本費用分攤之指導原則，係認為有關股東活動、或服務接受方本身已有提供該服務能力等活動，並非屬集團內部服務，因此並不應將相關成本費用納入分攤範圍；此外，集團管理服務費之計算步驟，應先辨認並評估成本中心為集團企業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有哪些，接著再衡量這些管理服務的直接與間接成本，此時應排除如前所述不應納入的股東活動等等之成本費用、最後再決定集團內各企業接受該等管理服務之受益情形，並根據該等受益情形決定最佳的分攤方式與基礎。另，OECD在「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第10項行動計畫中，亦提及有關低附加價值服務之成本池中，應排除專為個別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因這部份應該直接向接受服務之集團成員計收服務報酬；而集團整體相同類型及每年度的低附加價值服務應該使用相同的分攤基礎及加成率。金融產業集團於制定成本費用分攤辦法時，應可參考上述OECD之指導原則及行動計畫之模式與精神。

而由於金融產業多涉及我國稅法下之免稅業務，在區分相關費用至應免稅業務時，不同金融業亦面臨不同的稅務考驗與爭訟，例如金融控股公司的費用與利息支出分攤問題、綜合證券商的費用與利息支出分攤問題、創業投資公司的費用分攤問題等等。金融控股公司的費用與利息支出分攤雖已陸續與稅務機關協商和解，但目前所採用之協談方式，於數年後是否仍為雙方所同意或者又需再行協調，實有待觀察。而於綜合證券商多年以來即存在與稅務機關間有關費用與利息分攤稅務爭訟，至今仍未解決，甚至在96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後，爭議日鉅，此係由於國稅局對於「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採取狹隘之解釋，故核定綜合證券商只有自營、承銷及經紀三大部門可依營業費用性質，以合理之分攤基礎(例如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來分攤費用，至於三大部門下之子部門(例如新金融商品部門、期貨部門等)則均不認定符合「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故核定三大部門中兼有應免稅收入者，只能採用收入比例作為費用分攤基礎，此等核定方式不僅與免稅所得分攤辦法實行前對業者之核定方式顯不一致，更使得綜合證券商在營運模式並未變更的情況下，自96年起適用免稅所得分攤辦法後，被分攤至免稅業務而無法在課稅所得下扣除之費用大增，顯然不合理，且值得相關單位檢討與關注。

而金融產業除了目前須面對的費用分攤稅務爭議之外，亦應留意是否已針對OBU/ OSU/ OIU擬定費用分攤之範圍與辦法，並報經稅務機關核備、過去已核備之辦法是否有需要再予檢討修改，並隨附合理理由再行申請核備之必要。此外，金融產業對於費用分攤所產生之各方面稅務影響—諸如費用扣減、營業稅、扣繳、移轉訂價稅務議題，應作一通盤評估考量，並建立集團內部費用分攤之政策與辦法，此對於經營版圖不僅僅於一租稅轄區之國際化金融集團而言，尤為重要。D

(本文精華版已刊登於2015.10.09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葉光章
副總經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放寬員工認股上限 協助企業留才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葉光章副總經理

日前報載金管會擬放寬法規，使上市櫃企業得以針對單一特定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獎酬工具，不受合計上限1%的限制，盼能將優秀人才留在台灣。

現行產業為激勵員工，使員工績效提高，常祭出員工入股相關獎酬措施，包含員工優先認購權、員工分紅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開放得全數由員工認購，發行公司得依其所需員工激勵效果及獎酬計畫來設計相關限制範圍，對於企業留才發揮相當助益。惟相關法規對該等員工入股計畫仍設有諸多限制，使得企業尚無法針對單一特定員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獎酬措施以留住關鍵人才。

舉例而言：

公司法雖要求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10%至15%新股由員工承購，但此是限於發行新股時才適用，且發行對象為全體員工，不得限於單一特定員工，也不得將當次發行的全部新股均由員工認購。

公司法雖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的成數，但尚難附加其他實行條件，以有效留才。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第51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的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此外，募發準則第60條之9也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設有發行人依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限制。

台灣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不在少數，且較亞洲多數國家教育更普及，從而在自由流通的國際人力資源市場上，面對中國企業端出優渥薪酬方案頻頻挖角，公司法、募發準則對員工獎酬措施的限制，卻似使台灣企業留才手段相形見絀。

近期若可修法先放寬企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合計上限，進而擴大及於更多員工入股計畫的彈性措施，將可提高企業依自身需求運用、增加人才留在台灣企業的誘因及適當規畫。

但法規修正後，企業如何妥善規劃吸引關鍵人才的薪酬措施及主管機關的審核態度，都將持續緊密影響台灣人才去留。

針對員工入股的各種措施，企業如何依其自身需求，比較分析實施庫藏股、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優先認股權、章程明訂員工分紅入股成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辦理員工持股信託等獎酬工具，由於就發行條件、認購資格、行使權利期間、移轉價格、股東表決權限制、附加實行條件等約定可存在諸多差異，建議諮詢商務律師與稅務顧問協助全盤規劃，俾使滿足公司及員工個人的稅務規劃，也建議進一步向管理顧問公司諮詢中長期的人才發展計畫，提高員工對企業的忠誠度和績效，邁向勞資雙贏。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9.04經濟日報A18經營管理版)



林瑞彬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健全管理 保護企業營業祕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瑞彬主持律師、劉家全律師

近期製造業發生多起離職員工竊取公司機密資訊，甚至攜帶至新任職公司使用的案件，該機密資訊極具市場價值，可能使競爭對手縮短研發時程、更新製程或提升良率等正面效果，對於被竊公司則造成難以彌補的重大損害。

依據賽門鐵克公司的調查報告，竊取公司機密資訊的一大風險來源便是離職員工。對於員工在離職前已與競爭對手洽談跳槽之對策，更是公司機密保護的重要關鍵。

被竊公司若欲循司法途徑索賠求償，則必須先證明被竊資訊屬於「營業祕密」，但並非所有具有市場價值的資訊均可被認定為營業祕密。

也就是說，公司在主張營業祕密遭侵害前，必須先證明之。

我國針對營業祕密保護制定有營業祕密法加以規範，其中第2條除規定營業祕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等資訊類型外，且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祕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依據此種營業祕密的構成要件規定，公司必須先針對所認定的資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方得主張該等資訊屬於營業祕密，也才能進一步依營業祕密法第13-1條的規定，主張行為人侵害營業祕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責任。

因此，對於公司機密資訊事前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及管理制，一方面除可預防營業祕密的外洩，另一方面更是訴訟上攻防舉證的重點所在。

但是，究竟要採取如何的管理措施或建立如何的管理制度，才是「合理之保密措施」？

若公司欲針對機密資訊進行保密措施，並藉此認定為營業祕密，前提是必須先明確界定公司的市場競爭優勢何在。

也就是說，究竟哪些資訊，可以直接或間接支持或建構起公司的市場競爭優勢，而這些資訊，便可認定具有經濟效益且應加以保護。

在——盤點出應保護的機密資訊後，便須進一步分析該機密資訊的生命流程，包括該資訊（例如Know How）如何研發產生、應用、歸檔、授權等，再依生命流程分析的結果，制定相對應的控制措施。

例如藥廠進行藥劑研發，從研發部門的研發專案會議開始一直到研發紀錄簿的記載、各階段研發成果的實驗數據等，在取得專利權之前，仍然屬於公司的重要機密資訊，無論屬於實體紙本抑或數位檔案的權限與保存，均必須採取嚴格的管控機制。

甚且，在最後生產階段，將配方、比例與混合流速等數據以隨身碟或網路上傳至自動化生產設備，該數據檔案本身及生產設備中的設定檔，同屬應嚴格控管的機密資訊。

因此，在盤點出機密資訊的生命流程後，進一步設計使用與保管的管理規範，並且輔以必要的物理管理環境後，亦應執行必要的管理制度稽核，以確保各項管理規範被適切的執行與遵循。

尤須注意的是，於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8款修正規定，應將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政策納入研發循環之內控制度中。

建議各公司實應立即針對營業祕密管理現況進行差異分析與評估，並作為管理制度建立或調整的基礎，否則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即難以被認定已受妥善維護，公司及負責人的民刑事法律風險也難有效控制。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9.18經濟日報A23經營管理版)

企業照妖鏡 · 淺談如何活化舉報管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曾韻副總經理

前言

聯合國於2003年通過反貪腐公約，公約中指出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及打擊腐敗，措施包含酌情提供途徑以進行舉報等方式，且應對舉報者提供保護。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在順應世界潮流與宣示反貪腐決心的前提下，立法院於民國104年5月5日三讀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案」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總統府於同年5月20日，頒令公布公約所揭示的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

除聯合國公約外，如美國已行之有年的「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FCPA）」與「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Act；DFA）」，都直接或間接地將反貪腐與舞弊的防範重點放在吹哨者舉報機制（Whistleblower）的建立與執行。

而金管會亦於103年底連續發布了修訂後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即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立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訂定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制度進行管理。

企業組織該如何進行應對？

從國、內外立法與執法的趨勢，可看出吹哨者舉報機制實為反貪腐及舞弊措施的主力之一，像是近期爆發的台塑收賄案、富士康內鬼案及多起影響公眾利益的大型食安事件等，都是透過吹哨者主動舉報才得見天日，更創造了前所

未有的「全民揪弊」的風潮。根據某國際市場調查公司於2015年針對亞太區大型企業進行調查的數據顯示，目前有設置舉報熱線或類似吹哨者舉報機制的公司約有55%，但有超過52%的受訪者表示組織所建立的反貪腐機制並不奏效，以致於願意使用組織既有的吹哨者舉報機制的意願逐年下降將近30%，分析其背後的原因，主要來自於員工擔心受到報復、動機不足，或認為舉報後組織處理效果不佳。

在台灣有名的吹哨者舉報案例，屬富士康集團驚爆高階人員貪污收受廠商回扣，郭台銘先生下令成立俗稱「抓內鬼大隊」的肅貪小組，並且輔以鉅額獎勵金鼓勵舉報，決心與企業內部舞弊宣戰。然而富士康雖透過吹哨者舉報機制偵測到多起內部舞弊事件，獎勵金也如實發放，但後續的處理卻可能因被舉報對象的身分特殊，而讓人對於處理結果的公正性有些許疑慮。

由此可見，吹哨者舉報機制想要正常的發揮其應有的效果，達到為企業除弊與增強良好公司治理的目的，從一開始的舞弊通報、受理到後續的接手調查及處理，即應考量以下最佳實務作法，有系統地、全面性的規劃與建置。

建立堅實的道德及法令遵循文化

公司的工作道德與法令遵循文化是良好治理的基礎，更是防範甚至消弭舞弊的首要條件。若組織空有設置道德委員會與舉報熱線，但從上

到下，員工沒有感受到舉報的行為是為了公司長久經營、為了公眾利益而做，光依賴道德勇氣與虛無飄渺的口號，是無法激發出參與感，更遑論善用吹哨者舉報機制除弊，而這樣的文化與氛圍，有賴公司治理單位管理高層先行建立，再向下傳遞至全公司。根據數據顯示，掌握線索並進行舉報的人通常為中低階層的員工，唯有在知道自己舉報的事件會被有意願且有能力的人接手處理，吹哨者才有可能跨出第一步。

遠離並排除雜音，堅持做對的事

企業建立吹哨者舉報機制或多或少都會接收到一些抵抗，尤其是當公司要善加利用、發揮效果而不是「只聞樓梯響」的建立機制。吹哨者舉報機制要成功的另一個要件就是學習分辨來自內外部的聲音，哪些是除弊的阻礙、哪些是真正的改善建議？通常，吹哨者舉報機制面臨的雜音，例如：

- 鼓勵惡質黑函文化，變成員工的發洩管道，增加管理負擔。
- 虛耗成本，包含系統建置成本與人力營運成本。

為應對這樣的質疑，企業或可考慮將吹哨者舉報機制的工作內容委由公正第三方執行，管理成本的負擔及所需的專業判斷交由第三方負責，而僅將正確且堅定的信念留在企業內部。

提高既有舉報機制的使用率

企業建立吹哨者舉報機制後，內部舉報成效時通常會有一個盲點：沒有舉報就是沒有事。然而事實可能正好相反，若組織已有多種舉報管道卻沒有人利用，此時應重新檢視舉報機制是否有問題？企業可考量從以下幾個做法入手，以提高既有的舉報機制使用率：

- 定期利用問卷或電訪，取得潛在使用者或舉報人的反饋。例如，該機制是否清楚地被溝通及明瞭、機制是否對使用者友善、舉報案件後續處理是否妥善、是否遭遇報復或其他困難等問題。

- 利用離職面談，取得反饋。通常將要離職的員工較容易坦白不諱，把握離職面談的機會取得改善建議較容易成功。
- 為舉報機制取個好名字，降低潛在使用者的戒心。舉報機制不論是電話熱線、電子郵件、或網站，都應讓員工了解到其正面意義，而不是「打小報告」的工具。
- 依據公司文化或產業特性，對舉報管道進行客製化。乍看之下，管道是越多元越好，但依據每個組織的特性不同而調整舉報管道，可同時兼顧成本與提高使用率。例如外商公司的文化為鼓勵直接溝通，雙向的舉報熱線電話可能會是較明智的選擇。

建立明確的獎勵制度

除了道德勇氣與公司文化的驅使外，吹哨者舉報機制的另一個成功因子是明確且具體獎勵制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去年8月發布獎金高達美金30萬的獎勵金給吹哨者，台灣的富士康集團也透過抓內鬼機制揪出在大陸的台幹涉貪，總計已發出近人民幣3,000萬的獎金。以上例證說明，獎金雖不是唯一的動機，但無疑的可大幅提升吹哨者舉報企業內舞弊的動機與可能性。企業除了獎金這種短期且直接的獎勵外，也可考量其他長期且間接的獎勵方式，例如將道德因素加入考核評估機制中，並適時給予加薪或升職等實質誘因。不過無論公司或企業採取的獎勵制度為何，確保其公正、公開實為首要。

保護吹哨者，使其無後顧之憂

吹哨者舉報舞弊事件時，除了總體環境是否有鼓勵（公司文化）、是否有足夠動機（獎勵）、舉報案件是否有效果外，吹哨者在舉報後能獲得的保障，是最根本且重要的。法務部廉政署所草擬的「揭弊者保護法」中即明令禁止對舉報人進行報復，雖然目前該法令僅適用公部門，建議企業應依照其精神，建立明確的制度保障內部吹哨者的人身安全、經濟權與工作權。針對非法的報復行為除明令禁止外，也應設立嚴格的懲處制度進行處理，提供吹哨者雙重的保障。

開誠布公，持續溝通

無論是尚未建立吹哨者舉報機制，或是已有機制但想要進一步改善的公司或企業，都應持續地採取開放的作法並有效地溝通。公司或企業進行溝通時，應考慮以下幾點：

- 可透過多種管道定期進行宣導，例如：人員道德規範手冊、教育訓練、熱線宣傳海報、電子業務通訊或其他特定場合等。
- 對管理高層宣導時，應強調關於禁止報復的部分。
- 明確說明被期待或鼓勵的行為，例如：以合法且符合道德的方式來執行業務等。
- 明確說明被禁止的行為，例如：隱匿不報、利用舉報機制解決私怨等。
- 舉報機制的使用方式。

結語

總體來說，吹哨者舉報機制成功的因素可歸納如下：

- 組織高層與企業文化的支持。
- 員工清楚了解身為組織一份子的角色與權責。
- 具有相關內部規範或程序。
- 舉報管道的多元。
- 公正公開的獎勵制度。
- 完善的吹哨者保護。
- 持續的溝通宣導。
- 定期評估與改進。

在現今外部法令法規發展趨勢與內部「利大於弊」的雙重驅動下，企業責無旁貸的應正確地看待吹哨者舉報機制的議題，其關注的重點不僅在於建立機制或系統平台，還包含如何建立健全的、系統化的配套措施，以消除面臨的挑戰、發揮吹哨者舉報機制除弊的最大效果。D

(本文精華版已刊登於2015.09.05聯合報AA1財經版)



范有偉
總經理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大現象 造成台灣併購障礙

德勤財務顧問公司 / 范有偉總經理

台灣企業能透過併購進行產業結構轉型，且跨區併購可強化市場整合能力，因此透過企業併購突破激烈競爭的淘汰賽，進一步尋求產業整合以求永續經營，已是台灣中小企業應思考的方向。

企業併購優點甚多，但從併購案件及金額卻顯示，台灣在亞洲區主要經濟體中卻相對小。BLOOMBERG統計，台灣的併購案件及交易金額均遠低於中國、日本及韓國。單以2014年併購案件及交易金額而言，台灣併購交易金額僅約韓國的九分之一。但無論以GDP規模、上市（櫃）家數或市值等數據相比較，台灣絕不會僅是韓國的九分之一而已。但為何台灣之併購活動相較韓國或其他國家卻如此貧乏？個人觀察下列幾個現象，可能造成台灣併購障礙，可供大家參考，並思考如何突破：

一、雙方估價（PRICING）認知差異

台灣多屬中小型企業，許多老闆身兼經營者（董事長或總經理），常見併購過程最後談及併購價格就發生買賣雙方對交易價格評估（PRICING）產生重大差異。近來全球股市低迷，股價偏低，因此跳過協商價格的「善意併購」，而直接訴諸股東收購價格的「敵意併購」情形可能會因此增加。

二、不願失去舞台（PLATFORM）的抗拒心態

台灣中小企業常見老闆身兼經營者，有些老闆

擔心併購後少了自己舞台（頭銜），因此對併購產生抗拒心態。然美國或國外企業，主要係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其併購策略目標之出發點主要係尋求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其決策過程相對單純。目前台灣許多產業常因企業規模過小且做相同業務，不僅未達經濟規模，亦因過度競爭，反而讓整體產業體質虛弱。

三、法規或政府態度的因素

有些併購不能成功，原因卡在法規或政府機關審批，因具有指標性質，對市場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陸資問題、NCC審批、公平交易法或公民營銀行間的併購等等。惟近來政府鑑於併購的重要性，亦考量設置「併購投資基金」以協助企業進行併購。

四、員工權益問題造成併購的障礙

併購不只是股東的權益問題，亦會影響員工權益，有時併購過程因員工權益而談不攏、或員工抗議而無法順利併購或導致延遲。畢竟公司還是需要員工經營，員工也是創造公司價值者之一，不容忽視。例如：台灣公營銀行間的合併，就因員工權益而未能進一步整合。

五、缺乏跨國或彈性管理的信心

台灣中小企業居多，因受限於公司規模、技術及管理人才等，不若大型企業資源豐富；中小企業不只併購經驗欠缺，管理能力或跨業信心亦顯不足。對於併購對象的管理、技術或業務領域稍有差異，就顯得猶豫不決，似乎欠缺冒

險開創精神。例如：PCB或IC設計公司其家數多，應可以試著做產業整合，惟對於不同產品型態的業務及技術不同（如，筆記型及手機用PCB版），部份業者就難以跨一步去談併購整合。

六、併購契約的條件無法成就

併購雙方就併購價格，職務（舞台），政府審批、員工權益或管理方式等都達成協議了，甚至雙方股東會亦通過決議。但也曾發生萬事已俱備卻在合併基準日前喊停的案件，例如，順達與加百裕的案例。雙方權益不僅應明訂於契約中，而如何確保合併契約條件均可履行，就更顯得重要。

綜觀，企業併購活動不僅是表面的「你丟我撿」，更是尋求「雙贏」的策略目標。併購不應是敵我的「零和遊戲」，而是應把它視同人生的「婚姻關係」，雙方共同走向嶄新的一頁。不論從全球的競爭趨勢、新經濟模式的產生、紅色供應鏈的崛起等等，此時，台灣企業應更具危機意識，除應認知本身產業的技術、規模、人才及市場地位等外，更應懂得如何透過併購方式以較快速度達成其策略成長目標，取得競爭優勢。儘管併購需付出學習代價，但就長遠角度而言，仍是必走之路。期盼台灣企業，能以長期併購之「價值」為目標，摒棄短期「價格」利益或「舞台需求」之心態；並以「雙贏」的角度，能更有信心的去思考併購活動，讓企業在激烈的全球競爭下，取得獨特的優勢，以立於不敗之地。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9.10工商時報A6政經八百版)

金融打亞洲盃 明年海外併購蓬勃發展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黃毅倫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機構家數過多、規模偏小及國際化程度不足，各銀行尋求差異化以及價格競爭為主要訴求，整體獲利能力無法持續突破；相同的，台灣保險產業亦呈現類似窘境，依據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Factbook 統計，2014年台灣保險滲透度為亞洲之冠達15.3%，唯有拓展海外市場，才能確保後續成長動能。

而鄰近台灣的新興亞洲區域因政策開放、青壯人口眾多以及國際資本湧入，未來為全球主要經濟發展區域，因地利之便以及投入門檻較低，新興亞洲為台灣金融業海外首選區域。自2013年起財政部及金管會持續鬆綁銀行、保險、證券相關法規，推廣公股銀行合併，更表態支持8家金控公司整併跨足海外，最終促成3至5家金融機構成為區域性指標金融機構，各家金控透過金融整併與參股海外金融機構，角逐東南亞市場，也促成台灣金融業進軍亞洲盃方興未艾。

金管會為鼓勵金融機構整併並拓展海外事業，開放諸多法規限制，如提高投資限額、調降資本適足率門檻、投資海外銀行可不計入限額等措施，各大金控紛紛插旗海外市場，其中民營金控於經營策略以及資金操作上調整具較彈性，因此近年海外布局以民營金融機構為主，如元大金併購韓國漢新銀行與韓國東洋證券，

國泰金收購印尼國信國際銀行、菲律賓中華銀行，中信金參股中國農銀人壽以及玉山金收購柬埔寨Union銀行等。相關亞洲布局重點彙整如下：

1. 以銀行、證券業為主，保險業因應投資限制海外布局較為緩慢；
2. 投資區域以新興亞洲為主、成熟市場為輔：主要投資市場包含柬埔寨、印尼及菲律賓等國，著重龐大人口以及快速成長潛能；亞洲成熟市場包含日本、韓國及香港，主要著眼於金融環境成熟、產品多元且股價淨值比低，具區域整合以及產品創新效果。
3. 為整合營運、有效達成營運目標，海外布局以取得控制權為主，少數股權投資為輔。

展望2016年民營金控將持續扮演領頭羊之角色，在亞洲盃政策的推波助瀾下，伴隨政策及法規持續鬆綁，海外併購可望蓬勃發展。

保險業亞洲布局以東南亞為主，印尼與菲律賓為重點發展區域；東南亞國家因保險滲透率低具成長潛能、外資投資限制較少，吸引眾多國

際金融業者前往投資；過去以馬來西亞之併購交易最為頻繁且呈現過熱趨勢；印尼、菲律賓兩國保險市場具初步規模，具高度成長潛能，且產業整合併購交易相對較少，具潛在合作保險對象，為台灣保險業海外布局首選區域。

銀行、證券業布局以新興市場以及成熟市場並進：銀行、證券業海外布局策略不同於保險業思維，除持續布局東南亞新興國家外卡位外；此外，東北亞金融市場成熟、產品多元且股價淨值比合理，除財務投資效益外，亦具平台/產品整合之效益，預期此趨勢亦將持續。

本文認為，欲進行併購的策略規劃、價值評估、財務稅務盡職調查、交易執行、乃是併購過程中最為重要卻最為複雜的一步，針對不同產業、不同國家，營運模式必須因地制宜，其中牽涉財務、稅務、法規等相關議題，必須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團隊以選定併購標的、深入了解該國法規制度、標的國家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獲利模式以及潛在風險。透過整體綜效評估，規劃公司併購方針及資源整合，以確保併購交易過程完善進行，提升整體公司獲益。D

(本文已刊登於2015.10.01工商時報A6政經八百版)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透過併購轉型升級 脫胎換骨的成功因素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理事長、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 / 陳清祥

《企業併購法》部份條文7月8日由總統府公布修正，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法後簡化併購程序，未來企業併購更容易，對小股東的保障也更周全，冀望得以加速併購，有助於經濟發展。行政院亦於7月27日宣佈，國發基金計畫與民間成立逾百億規模併購基金，提供民間併購資金來源，希望透過併購基金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取得技術、人才、擴大規模等，協助企業轉型，脫胎換骨。多數企業家對前述法規修改及成立併購基金都樂觀其成，認為對產業整合及企業發展是好的方向，當然也有人認為台灣企業並不缺錢，成立併購基金並不能解決產業整合及併購案件不夠多的問題。

相較於台灣部份企業不斷透過併購策略擴張版圖、投資新事業，從而增加營收及獲利，但是多數企業仍然很少併購。筆者認為最關鍵因素仍然在企業高層心態，其次是組織與人才、及專家引進。在董事會應更加關注及討論併購策略方面，企業成長除了透過新產品/服務、進入新市場等等內部成長外，透過併購等外部成長亦為重要發展策略。然而，部分公司的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即使知道上述兩隻腳併用的成長策略，卻未加以認真關注，或者只是被動的等著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公司推薦併購標的。

筆者認為，最重要的是主事者的心態，不可過於保守，怕多做多錯，也不能太積極，胡亂併購擴充，不小心傷筋動骨。更要改變單打獨鬥，朝向策略合作、聯盟併購共同打群架，才容易做大做強。另外，建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應該於董事會及策略會議上認真討論公司之未來成長策略為何？合併、收購/分割/策略聯盟是否為中長期發展之重要策略之一？必要時，可以思考在董事會下設「成長策略委員會」，透過分工協助瞭解及評估併購策略。

至於組織與人才，常見的缺失包括沒有明確負責併購的專責單位，專責單位層級不夠高，專責人員專業及實務經驗不足等等。建議應由董事長、總經理或者資深副總帶領併購專責小組或投資部門，秉持董事會之方針及策略，積極落實及執行M&A策略，至少包括產業及競爭分析、分析評估並選擇適當的成長策略及營運模式、同業績效比較分析、依據具體的篩選標準，尋求適當的併購標的或者合作夥伴等等。

在引進專家協助的部份，無論併購策略規劃、併購標的篩選、併購交易執行及併購整合等均有非常多的議題需要加以考量，除了少數公司每年做很多併購案外，多半公司是久久才做一次，如何可以釐清營運、財務、稅務、法律、

評價各層面的風險因子？除了營運面外，需要借重專家（包括產業專家、投資銀行、律師、財務顧問、會計師等等）的協助。道理淺顯易懂，然而過去許多失敗併購案例，則可能因兩個老闆都熟，自己談談就喬定了，基於節省費用考量未聘用專家參與，或者只是簡單看看，公司事前投入時間不夠，盡職調查草率為之，併購對象之文化、法規、公會、民族性等等均未加以深入瞭解。尤其是跨國交易更需要很專業的財務顧問團及律師協助，以確保減少併購風險及增加收益。

金融海嘯時，不少公司擁有鉅額現金準備進行併購，然而，轉眼間景氣復甦價格變貴，紛紛打退堂鼓。而近日全球股市崩跌，股價變便宜了，再次創造了併購的好契機。企業要持續成長和提昇競爭力，併購常是企業主的必修學分，要趁有實力的時候快快透過併購別人做大做強，如果是要被併購，也要趁有價值時待價而沽。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9.22工商時報A6政經八百版)



陳清祥
理事長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

服務業邁向全球化市場的挑戰與因應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理事長、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 / 陳清祥

台灣今年的 GDP 成長從超過 3%，降至保 1% 的困境，受到國內市場飽和及競爭漸趨激烈下，發展國外市場已成為必然現象。以連鎖品牌服務業為例，立足台灣、前進大陸及佈局東協成為重要的發展策略。

大陸及東協市場很大，連鎖加盟業爭相競逐，從台灣本土企業走向全球化市場，將面臨非常嚴厲的挑戰。依據勤業眾信的研究，在風險評估、策略發展及企業治理三大構面，至少將面臨六大挑戰：

一、風險評估

1. 評估企業本身體質

新市場固然是企業成長的處女地，但需面對新客戶、新競爭態勢、新法規環境，更需面對許多企業不可控制的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政治環境、匯率變動等等。此外，在全球化過程中，創造及維護品牌價值非常重要。企業應隨時監控任何可能造成品牌一致性受損的風險，如食品安全等。

邁向全球化前，企業可依下表評估自身的全球運籌能力：

全球總部領導能力	管理模式及管理能力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與適應能力 • 對不同文化及觀點的接受度 • 受挫及不確定容忍力 • 策略發展 • 整合多元背景人才的能力 • 人才管理之領導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管理功能（財務、資訊科技、人才資源等）：例如是否可以有效且快速的移轉至新市場區域？ • 資源：是否具備全球管理及運籌的人才庫？

2. 當地競爭者實力評估

當地競爭者通常已具在地優勢，包括較瞭解當地消費者及文化、已擁有最佳的零售據點、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關係、可能享受當地國家或政府保護等。所以外來企業要認真思考，究竟如何發展差異化與他們競爭？或許透過和當地企業合資、策略聯盟、甚至併購，都可能是較快及較佳進入市場之策略。

二、策略發展

1. 在地化策略的評估

在標準化與在地化間取得平衡點，需要考慮對消費者期待的回應、成本及企業辨識度等因素。而在商品執行、門市設計及動線、行銷手法及促銷方式等策略性的在地化上，也需維持標準化的品牌形象。

2. 進入市場方式的評估

如何決定進入新市場應採取何種方式？企業需考量各種因素，包括控制力、進入市場速度、投資大小、回收期間、企業內部能力、對市場瞭解程度、確保品牌一致性及人力資源需求等。綜合考量後再決定採取直營、合資、加盟、代理、經銷其中一種方式，或者多管齊下。

三、企業治理

1. 人力資源管理的挑戰及因應

沒有足夠優秀的人才，全球化等於空談。對許多企業而言，在總部及全球市場各據點均面臨人才選用及留任的挑戰。隨著海外市場迅速擴充，產業有經驗但人才不足、拓展海外的意願不足，加之企業長期對人才培育不足，常常會有斷層現象。建議企業在拓展海外市場初期應自總公司外派瞭解企業文化、運作模式及作業流程的管理階層，以確保企業的核心價值及原則有效傳遞至海外據點。當然也需遴聘熟悉當地市場、消費者及消費文化的當地主管，如此可藉由他們和當地政府機構及商業團體建立良好關係。

2. 企業架構與公司治理的挑戰及因應

規劃全球化市場策略時，即應考量及設計企業管理架構。除總部地點外，是否有區域營運總部、集中式或分權式管理？如何動態支援全球化市場發展策略？組織功能與流程設計須考量不同市場的策略性及重要性、當地據點的能力、作業效率及資源、成本最適化等等。當然財稅議題，例如如何規劃全球移轉訂價降低有效稅率、如何採用一致性會計制度及管理報告制度，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與一致性，並協助有效的運用及管理全球資源等問題，都不可輕忽。

聯合艦隊共創雙贏

綜上所述，國際化及全球化是台灣企業成長及轉型升級的重要發展策略，如何走出舒適圈勇敢面對挑戰，需要主事者的企圖心和勇氣，更需要經營團隊的執行力。然而，人生地不熟的海外市場競爭激烈，企業單打獨鬥不易成功，透過策略合作、合資、併購等策略，結合台灣的同業或者異業共同合作，合組聯合艦隊，加上和已在當地經營有成之台商或當地企業合作，一起做大做強才較容易成功。

進入海外市場，由於政府官僚、效率不彰或貪腐文化、供應鏈管理缺乏控制權，及基礎建設缺乏等因素，企業要以長期的眼光投資，而不能短視近利。另外，各國法規制度差異大，無論從公司設立、投資、策略聯盟、併購等，都要借重有跨國經驗的會計師、律師、顧問等協助，才能快快瞭解當地法規及潛規則，避免誤觸規定，造成重大損失。更要透過顧問協助，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及完整的資訊、財稅、人資等全方位管理運作機制，才能運籌帷幄，決勝千里。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9董事會評論第10期)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薪酬委員會打肥貓…別形式化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 陳清祥董事長

據媒體報導，為有效防堵上市櫃公司董監自肥現象，立委曾提案修訂證交法，增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的相關罰則，立委提案說明指出，強制設置薪酬委員會以來，各公司運作差異很大，甚至流於形式。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的資料庫統計，自2011年起，上市櫃公司已全數設置薪酬委員會，因此大家要關注的重點應該是部份公司是否流於形式？

棒打肥貓在金融海嘯後全球有志一同，從華爾街吹向全球，台灣也趕流行，立委提案增訂證交法14條之6，強制設置薪酬委員會，俗稱「打肥貓條款」。金管會依授權訂定之行使職權辦法，其職權如下：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和結構（以下簡稱薪酬制度）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許多重視公司治理的公司都積極落實薪酬委員會職能，但有部分公司是否流於形式，常見缺失可能包括：薪酬委員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不足，又未尋求外部薪酬專業顧問協助；未認真訂定或修訂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相關制度，尤其是董監事酬勞部分；績效評估欠缺完善制度；薪酬制度尚待檢討等。

除了上述和薪酬委員會相關議題外，部分公司之人力資源功能及效能是否彰顯，亦值得董事會深思，包括：人力資源部門功能配置不足，被日常招募、人事作業綁死；從本土經營，擴大至大陸、東南亞等地跨境多地經營，但制度

人才可能跟不上業務擴張及轉型；組織結構長年失修，未能有效支持營運模式或者權責畫分不清；訓練成本居高不下，但無法確認是否有效果；缺乏人力資源中長期規劃及適當衡量之管理報告；不斷招募人員，惟人才流動率高，衝擊企業運作。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對台灣公司治理環境的建議是：「企業較缺乏自發性公司治理改革」，無論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除符合法令規定外，已經有不少頂尖企業如台積電等以較法令超標的態度及具體行動積極落實公司治理，然而也有部分公司只求被動符合法令，甚至虛應故事。筆者建議，與其始終抱怨台灣只有瘦貓哪來肥貓，何不思考，既然已經設置薪酬委員會了，何不利用此機會好好檢討經理人之薪酬制度，藉此得以招募、激勵及留任優秀人才，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

台灣擁有非常多優秀人才，然而近年來受到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的高薪挖角，加上低薪造成海外人才不願回流，使得人才議題不只影響企業創新、轉型升級，更進而影響企業及國家競爭力。

除了冀望政府對人才議題更加重視，鬆綁法規爭取海內外優秀人才外，民間企業更要通盤檢討薪酬管理制度。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先檢討是否有前述缺失，進而強化人力資源主管及相關功能，甚至應思考遴選外界顧問加以協助。



(本文已刊登於2015.09.10經濟日報A16產業·稅務法務版)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日本東芝財務醜聞的省思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 / 陳清祥

東芝陷入日本史上最大財務醜聞，9月7日公布修正後財報，上個會計年度淨損378.3億日圓，另外，東芝2008年4月至2014年12月底稅後淨利也下修1,550億日圓，金額遠超過奧林巴斯及活力門公司灌水案，且涉及層面廣，前後三任社長及眾多高管均涉案，是件系統性財務舞弊。

「壓力」是舞弊的重要因素。媒體報導，根據關係人士的證詞，東芝前社長佐佐木則夫上任後，經常透過郵件及電話向下屬施壓，強迫達成過高的盈利目標，導致部下虛報獲利。依據調查報告，東芝前後三任社長透過向下屬施壓等方式，「在經營判斷上」進行了違規的會計處理。

依據媒體報導，東芝稅後淨利下修，主因減損核電事業與半導體事業的價值。2006年時任社長的西田厚聰為了將公司事業「選擇與集中」至核能與半導體事業，賭上公司未來，收購了美國核能電廠設備製造商西屋公司。然而，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2011年的311大地震與東京電力之福島核電廠意外，使日本國內核電廠建設遙遙無期，海外核電廠業務亦受挫。

當企業重大業務發展不順利，甚至整體產業景氣急轉直下或者供過於求，則應認真檢視資產是否有減損？

尤其經濟衰退造成全球股市低迷不振，不少上市櫃公司的股價淨值比相當低，甚至股價已經低於淨值，這代表一個明顯的外來資訊，顯示這些公司資產可能發生減損，應進行減損測試，以評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面價值？

其他常見的外部資訊包括產業之技術、市場等環境於本期或將於近期產生重大影響。內部資訊亦可能顯示減損跡象，常見者如資產所屬部門計畫停產或調整營業等。另外，若是先前併購產生鉅額商譽，在事後證明產業反轉或效益不如預期時，也涉及到商譽減損之評估。要確保財務舞弊不再發生，需要多方面著手，包括加重發行公司及負責人若涉及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情事之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強化會計師獨立性並落實查核功能，強化內稽功能。

財務報表編造是董事會的職責，透過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落實嚴格審查功能。然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審查財務報告時，會計師均已完成查核或核閱，所以最重要的是慎選會計師。年度結束後，應和財務長及會計師溝通年度財務報表上之重大會計、審計議題及其處理，例如資產減損議題。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當局不在場下，確認會計師、內部稽核及財務長並未與管理當局存在歧見，且查核範圍未受限制、查核過程未遭遇困難。

截至今年6月底止，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僅占不到20%，依規定，所有金融業及資本額20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應陸續在2019年以前設置審計委員會。期望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專業分工，減少財務報表舞弊。前提是公司不是只應付法令，而是真正想要落實公司治理，找到對的人，並落實執行。在金管會未擴大審計委員會適用範圍前，其他公司除了董事會嚴審財務報告外，需依賴監察人隨時查核財務業務，落實監督功能。

據媒體報導，日本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是接到東芝相關人員的舉報後，才展開調查，再次證明近半數舞弊案件的發現來自於舉報。企業應快快建置舉報制度，提供內外部對舞弊案件的通報機制，董事會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分析、調查與報告結果。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9.16經濟日報A4名家觀點版)

「勞基法修正案」及「長期照顧保險法」對企業的影響及因應

專精企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葉崇琦精算師

從勞退新制實施，勞保年金改制，到二代健保推行，企業的人資及財務人員都需要花很多時間做了解及因應，接下來馬上要面對則是「勞基法修正案」及即將實施的「長期照顧保險法」，其將會對企業產生如何的影響，可能的因應方式為何，相信也是大家需要注意的議題。

壹、勞基法修正案：

一、104年1月20日修正的勞基法修正案，其主要內容有：

- 1、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序，增訂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債權之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之債權相同。
- 2、將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納入現行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配合提高提繳費率。
- 3、課予雇主定期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之義務。

- 4、建立金融機構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詢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機制。
- 5、加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之處罰。
- 6、違反勞動基準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應公布事業單位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般看來，第三項課予雇主「定期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之義務，對企業的影響較大，尤其是成立較久有選舊制的資深員工之公司。因為過去法令要求雇主對選擇舊制及選擇新制但保留舊制年資之勞工，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即屬合法，因此有不少企業僅以接近法令下限薪資總額的2%提撥舊制退休金。之前企業思考是否將現金提撥到台銀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除法令要求外，尚會考慮以下優缺點：

提撥的優點	提撥的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提前認列費用節稅。 •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的錢僅能做勞工退休使用，對勞工較有保障。 • 財報的應計退休金負債會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帳戶的運用可能較無效率（例如退休準備金專戶的報酬率為2%，但公司現有負債融資利率為3%）。 • 退休準備金專戶的錢，不能做其它調度使用，就企業來看資產流動性不佳。

但對員工流動率不高，員工年資較深的公司，屆員工退休要從台灣銀行的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取退休金時，專戶可能會有明顯的缺口；同時也為了避免企業歇業時，勞工因企業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影響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所以此次修正後的條文要求，**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未依限補足者，課予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舉例說明如下：平安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依有舊制工作年資的員工薪資總額的4%，提撥到台灣銀行的勞基法退休準備金專戶，至104年年底已提撥了1000萬元。其公司有四位勞工於105年將符合勞基法之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條件，分別為：

小珊：工作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預估退休金給付金額為200萬。

小王：工作滿二十五年，預估退休金給付金額為300萬。

小強：工作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預估退休金給付金額為400萬。

小葉：工作未滿十年但已滿六十五歲，預估退休金給付金額為500萬。

因公司的勞工退休準備金短差400萬元【200+300+400+500-1000=400】，故雇主應於105年3月底前一次補足差額400萬元，並送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其中特別要注意的是，**此次勞基法所提之提撥標準，與IAS19的既得福利或十八號公報的既得給付，其計算的時點、人員、退休辦法、主管機關及法源皆不相同，計算時應小心分別，二者差異可參考下表：**

	勞基法修法後的提撥標準	IAS19的既得福利
時點	計算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條件 (例如至105.12.31前符合退休者)	財報衡量日符合退休條件 (例如104.12.31符合退休者)
人員	適用勞基法者 (不含董事、委任經理人)	預期公司將付退休金者 (可能含董事、委任經理人)
退休條件	依勞基法計算 (例如工作二十五年以上可退休)	依公司退休辦法計算 (例如公司有60專案，年資+年齡>60可退休，應以優退條件計算)
退休基數計算期間	自適用勞基法日開始起算 (例如員工80年到職，公司87年適用勞基法，即使87年之前年資公司仍會給付退休金，僅需計算87年適用勞基法後的基數)	自適用退休辦法日開始起算 (例如員工80年到職，公司87年適用勞基法，但87年之前年資公司仍會給付退休金，需計算80年到職後的所有基數)
主管機關及法源	勞動部 / 勞基法	金管會 / IAS19

另因修訂後之勞基法第56條，有要求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企業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且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至於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所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如未符合標準者，可能會影響到公司跟金融機構的貸款條件，至於其檢視的內容格式範圍，尚需注意後續發佈的函令。

前述法條內容自105年1月1日實施，部份企業可能會因此增加加班費支出；此外公司需思考目前的出勤紀錄是否有需調整，勞動部也有提供事業單位就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在外工作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做成「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可以行車紀錄器、GPS紀錄器、手機打卡、網路回報、客戶簽單、通訊軟體...做為出勤紀錄之工具。

二、104年5月15日修正的勞基法修正案，其主要內容有：

- 1、法定工時由雙週84小時，縮短為單週40小時；配套修正減少7天國定假日。
- 2、出勤紀錄之保存年限由1年提高至5年，出勤紀錄單位由「小時」變成「分鐘」，並提高罰則。
- 3、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三、可能因應方向：

- 1、因法令影響在即，對已有較大退休金缺口的企業需儘快思考依法提撥的現金來源，同時也建議所有公司都可先列出未來3年至5年會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的員工，做較長期的資金規劃，以免日後如某年有較多員工同時符合退休條件，可能影響公司當年之現金流量。
- 2、公司不只有此次勞基法修法的勞工退休金資金缺口，另外可能會有委任經理人的退休金缺口，亦應提前規劃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一般常用的準備方式有：

	提列 職工退休金準備	提撥 職工退休金	保險規劃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有提前節稅效果。（委任經理人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四）。 • 手續最簡單，行政成本最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有提前節稅效果。（委任經理人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八）。 • 提前準備、穩定經理人退休時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準備、穩定經理人退休時現金流量。 • 保險公司代做帳戶管理。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做帳上準備，領取退休金當年對公司之現金流量影響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手續及後續維護事項稍多。 • 所提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有受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個人保險之保險費需計入委任經理人之所得。 • 支付給保險公司之保費會扣取行政成本。

- 3、以調薪的方式留才會增加舊制退休金的缺口，可考慮使用其它獎勵工具留才(例如員工認股權、保險...)，以降低舊制退休金負債每年以複利方式成長對企業的影響。

貳、「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

一、內容重點：

「長期照顧保險法」目前為行政院版的草案，待正式立法後預計最快107年才會正式實施，屆時將會再增加雇主及勞工的保費負擔，目前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立法目的	因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照需求者也愈來愈不易從家庭中獲得足夠的照顧支持。參考國外經驗，透過推動長照保險制度，來減輕社會及家庭之經濟壓力與照顧負擔，使國人獲得基本的長照保障。
保險對象	採全民納保，參考全民健保的架構將被保險人分為六類。
保障內容	以「實物給付」為主，照顧者現金給付為輔，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類共 13 項給付： (一) 第一類是由照顧服務員提供的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安全看視等生活中最基本的照顧服務。 (二) 第二類是由專業人員（如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提供的護理服務、自我照顧能力或復健訓練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空間規劃或修繕服務，以及交通接送等。 (三) 第三類係為支持家庭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如喘息服務、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以及關懷訪視服務等由保險人提供之服務。
保險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照保險規劃之承保及保險費收取方式與健保相同，長照保險開辦後第 1 年至第 3 年一般保險費費率訂為 1.19%，補充保險費為0.48%，每 3 年重新計算及調整。以佔比最高的第一類被保險人為例，一般保險費由政府（30%）、雇主（40%）、被保險人（30%）三方負擔保險費。
實施日期	目前為行政院版本，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準備預留 2 年之籌備期，一般推估最快為107年實施。

待法令實行後，投保薪資為40,100元的勞工朋友，每個月的一般保險費約需繳納 143 元（投保金額 40,100 元×費率 1.19%×負擔比率 30%=143 元），不同投保薪資者，勞工及雇主的一般保險費率舉例如下表：

投保薪資	勞工一般保險費	雇主一般保險費
20,008	71	95
30,300	108	144
40,100	143	191
50,600	181	241
182,000	650	866

至於補充保險費部份，如有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或執行業務收入，超過一定金額者（例如 5,000 元），須另計收補充保險費。舉例來說，如有民眾取得 10,000 元之股利所得，則須繳交 48 元之補充保險費。【 $10,000 \times 0.48\% = 48$ 】

二、如何估算企業增加的費用：

因長照保險法的費率架構與二代健保相同，所以首先我們先回顧一下二代健保雇主應負擔的保費。

雇主保費 = 一般保費 + 補充保費，其中

• 一般保費 =

投保金額 \times 一般保費費率(4.91%) \times 負擔比例(60%) \times [1+平均眷口數(0.62)]

• 補充保費 =

(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補充保費費率(2%)

因全民健保的一般保險費費率是4.91%，雇主負擔的比例是60%，而長照保險的費率是1.19%，雇主負擔的比例是40%，假設長照保險一樣有眷口數的設計，則預期長照保險雇主增加負擔的保費，為健保一般保險費的16.16%【 $(1.19\% \times 40\%) / (4.91\% \times 60\%) = 16.16\%$ 】，再加上健保補充保險費的24%【 $0.48\% / 2\% = 24\%$ 】

舉例說明如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二代健保實施後，一年的一般保費有100萬元，補充保費有50萬元，待長照保險法實施後，公司預期增加的費用約為28.16萬元【 $100 \times 16.16\% + 50 \times 24\% = 28.16$ 】

三、可能因應方向：

一般保費的計費基礎為投保薪資，而補充保費的計費基礎中的「薪資所得總額」，係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各種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收入合計額；包括

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其所得稅格式代號50者。所以可以考量以非屬前項範圍的獎酬工具留才。例如：

1、員工認股權：如果公司給付員工認股權，因執行日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的差額，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中屬於「其他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92），所以不論公司或員工個人皆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2、團體保險：依營利事業所得查核準則第83條規定，企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2000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因一般員工買保險大都是個人自行用稅後所得去購買，但如企業透過團體保險實質增加員工福利，則每月2000元限額內員工不需繳所得稅，公司也不會增加社會保險的二次成本。

參、結論：

公司運用不同的獎酬工具留才時，需同時考慮相關社會保險的二次成本，例如就加薪而言，會造成工資增加，而增加公司勞基法退休金提撥、勞工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就業保費險、...等，約為工資的20%，再加上未來的長期照顧保險費，及依法令逐年提高的勞保費，都會再影響公司實際支出的成本。而且即使非屬工資的獎金，只要所得稅格式代號50者，都可能會需支付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

因本文討論內容皆為很新的法案或草案，如日後有更更新的細則或解釋函令公佈，前述內容可能需配合調整。所以公司也需持續注意法令的變化，審視現有的留才激勵工具是否需調整，在思考如何降低社會保險的二次成本的同時，也要思考能讓員工短中長期願意與公司一起創造績效的獎酬組合，才能讓公司不斷成長，而且勞資雙贏。D

註：參考資料來源：勞動部及衛福部

(本文由林恆生評價師及田雅萍評價師協助整理，已刊登於九月號會計研究月刊)

人民幣避險金融工具TRF對台商可能之衝擊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陳紹倫律師



一、前言

以出口為導向之企業於生產過程中，製造成本係以所在地貨幣計價，當銷貨取得現金時，卻是以他國或外國貨幣收現，匯率的波動將使企業對於成本、收付現金流量的預期產生不確定性。因此，企業於生產交易流程，不能忽略匯率的影響，否則可能因此蒙受貨幣升值與貶值所帶來的損失。企業規避外匯風險的方式，可透過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改變外匯風險暴露之程度。但若企業非以避險為目的，不當追求業外收入以投機之目的，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可能使企業曝險過高。例如在大陸台商企業間非常熱門的TRF（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屬於人民幣避險金融工具之一種，其性質為高度複雜且具高度風險，類型為匯率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謂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是企業與銀行針對「未來匯率走勢」進行對賭。國內銀行盛行銷售、推介以人民幣為標的TRF，但國內銀行本身並不當莊，多是擔任「中間人」之仲介角色，從中媒介企業與外國銀行或金融機構對賭匯率。客戶進行匯率單邊走勢的押注，押對方向，獲利為「本金X匯差」；猜錯方向，虧損除了價差乘上本金外，還須乘上槓桿倍數，也就是「本金X匯差X槓桿倍數」。TRF通常亦會設計為客戶的累積獲利達一定條件觸及合約失效，外國銀行可以出場；但是當客戶賠錢時，必須等到合約到期才能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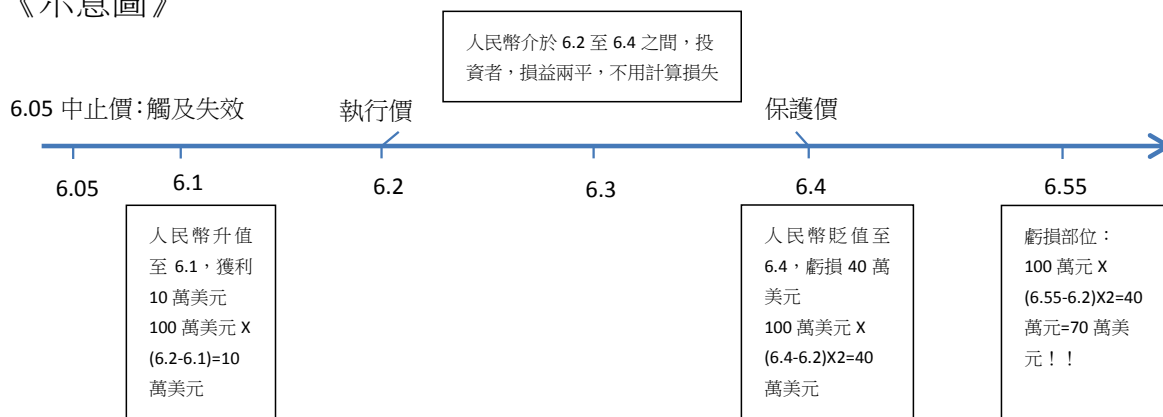
二、TRF進行匯率避險之方式

所謂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是企業與銀行針對「未來匯率走勢」進行對賭。國內銀行盛行銷售、推介以人民幣為標的TRF，但國內銀行本身並不當莊，多是擔任「中間人」之仲介角色，從中媒介企業與外國銀行或金融機構對賭匯率。客戶進行匯率單邊走勢的押注，押對方向，獲利為「本金X匯差」；猜錯方向，虧損除了價差乘上本金外，還須乘上槓桿倍數，也就是「本金X匯差X槓桿倍數」。TRF通常亦會設計為客戶的累積獲利達一定條件觸及合約失效，外國銀行可以出場；但是當客戶賠錢時，必須等到合約到期才能結束。

人民幣為標的之TRF之所以可用於匯率避險，係因大陸台商之製造成本以人民幣計價，當人民幣升值時，銷貨收取的美元貶值，利潤將減少，因此台商以TRF與銀行對賭人民幣升值，可彌補因美元貶值減縮的利潤。反之，若人民幣貶值，因貨品出口利潤因匯差而增加，兩相抵銷可減少損失，達到避險的效果。

TRF合約期間大多分為12個月或24個月，每月進行一次結算作業，名目本金常見為100萬美元，但客戶並不需要實際繳交100萬美元給銀行，初投資時像是無本投資。以客戶跟銀行對賭人民幣升值為例，假若目前的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約為6.3元對1美元，銀行會跟客戶約定履約價（或稱執行價），例如6.2元，當結算時人民幣升破履約價，便開始計算客戶獲利，例如結算時人民幣升值到6.1元時，客戶的獲利是本金100萬美元X匯差（6.2-6.1）=10萬美元；並且約定一個保護價如6.4，以及跌破保護價時須乘上的槓桿倍數（目前市場最常見的為2倍槓桿倍數），當人民幣匯率貶破6.4時，客戶的虧損是100萬美元X匯差（6.4-6.2）X2=40萬美元。若客戶不願平倉（斷頭），便須補繳保證金。但銀行通常會在客戶獲利端加設一個中止價，如人民幣6.05的匯價，用來保護莊家，只要匯率觸及此價位，契約自動終止。因此，有人說TRF是一種損失幅度可能遠大於獲利幅度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示意圖》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一種，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遵循銀行法第45條之1授權銀行局訂定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4.9.18修正，以下簡稱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TRF其價值由遠期匯率衍生之交易契約，分類上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種，故銀行銷售TRF應遵循上開管理辦法之規定。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104年2月4日增訂第11條之2規定，增列「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其中「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經金管會指定為複雜性高風險商品¹，TRF通常結算或比較超過三期，屬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參照複雜性高風險商品疑義問答集）。配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於「專業客戶」始能任意承作，「一般客戶」操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必須限於避險之目的，始得為之。而TRF既是屬於法規下的「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金融服務業若將TRF銷售、推介給一般客戶滿足其獲利之投機目的，恐將於法未合。

三、專業客戶與一般客戶之區別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指之金融消費者不包括「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此即屬「專業客戶」（或稱「專業投資人」）²，除此之外，便是所謂的「一般客戶」。金管會於104年9月18日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第3條以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將專業客戶分作五類：

(一)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略)等。

(二) 104.9.18新增「高淨值投資法人」，要件同時符合：

- 1.以書面向銀行申請；
- 2.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 3.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該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之一；
- 4.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¹但結構型商品、交換契約、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其中特定比數交易辦理解決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12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6460號函，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常見的匯率避險工具還有遠期外匯、陽春型的匯率選擇權，上開二者並非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

²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參照。

(三)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

(四) 專業自然人同時符合

1. 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2.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3.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五)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三款之一規定。

將金融機構之客戶予以分類之必要，在於不同種類的客戶明顯具有不同程度的金融知識與經驗。被認為具有高金融程度之類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不須輕易介入，以維持較高度之契約自由，亦避免提供過多保護而增加道德風險與法律風險。但對於較無金融常識之相對人類型，考量此等金融消費者自我保護之能力保護能力較差，法規即應主動介入，提供較高之保護。故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前開五款法人或自然人以外之人，均屬「一般客戶」亦即「金融消費者」。

四、銀行銷售TRF與專業客戶與一般客戶應遵循事項

關於客戶之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條件，應由金融機構於訂立契約前訂定接受金融消費者之條件、負擔主動調查金融消費者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條件之責任，包括金融消費者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以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綜合考量（一）金融消費者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二）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三）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作為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之因素。因此，倘若銀行銷售TRF

之金融客戶，其曝險程度超過其避險需求，就超過部分應評價為基於投機目的。鑒於銀行具有事先調查客戶簽訂契約目的及需求且銀行銷售、推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且客戶應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與經驗。」，此為「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5條第1項第2款明文規定，上開二者應構成銀行銷售TRF商品予一般客戶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界限。

自103年12月起，銀行與一般客戶以及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³。又因TRF是一種獲利有限，虧損可能無窮之商品，金管會要求銀行於其銷售衍生性商品之自律規範中，針對非避險目的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交易，設定個別交易損失上限規定，即比價期數十二期以下（含）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六倍；比價期數超過十二期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九點六倍，可見複雜型高風險商品可能帶來的無窮損失，連金管會也覺得無法接受。

金管會見諸銀行推介企業與外國金融機構簽訂TRF契約，企業無須繳交名目本金，銀行又經常未向企業要求就其曝險情況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造成企業一旦匯率貶破保護價，面臨補繳保證金又無力補繳時，只能斷頭殺出，因此104年7月8日增訂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5條第1項第9款，要求銀行應合理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並應每日按市價評估，確實執行徵提保證金或擔保品機制。

³ 該項規定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於103年12月1日增訂，該注意事項目前已廢止，目前係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於第23條第2項亦有相同之規定。

五、結語

2014年5月、2015年8月，兩次人民幣重貶均造成大量TRF曝險，據報載2014年5月全台曝險額超過1500億，金管會更因此緊急於103年5月函命銀行公會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增加非避險為目的之TRF契約損失上限。陸續於這一年多來，多次修改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規定，可見TRF造成風波之大，金管會甚為重視。金融商品市場區分專業客戶與一般客戶，銀行銷售、推介一般客戶購買TRF金融商品，應注意僅可限於避險目的，而客戶有多少避險需求，銀行亦有調查義務，否則，TRF簽約時不需先繳名目本金，部分甚至不用繳保證金，一般客戶倘基於部分避險目的混合部分投機目的，將因TRF數倍槓桿造成遠超過本金之難以彌補損失，金融市場變為傾家蕩產之賭場，絕非金融監理機構所樂見。D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成功進行專利授權談判的要點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文道格資深顧問



臺灣公司，如同全世界的許多公司一樣，經常被擁有重要專利組合的大公司接觸，希望能授權他們的專利組合。本文並不討論非專利營運主體（non-practicing entities），而是特別聚焦在

那些已在你的領域開發出可能是關鍵技術的營運公司。以下，我們的討論將著重在與營運公司談判時的最佳作法，但有些談判原則也適用於與非專利營運主體的談判。

為了讓我們對此類狀況有共同認識，請容我描繪一種典型情境。一家大型的營運公司（下稱「授權人」）與你的臺灣公司（下稱「目標公司」）接觸，聲稱他們擁有美國和國際的專利組合，且你應該要取得這些專利的授權。他們表示將會給你合理的價格，這個價格與他們提出給其他同業公司的價格相當。

首次會議，通常是在臺灣，授權人將與目標公司會面，並基於授權人的多項關鍵專利展示一系列「專利侵權對照表（claim chart）」。「專利侵權對照表」意味著授權人已詳細解悉了你的產品或製程，例如透過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並代表著授權人已你的產品或製程中找到各關鍵專利裡至少一個請求項（claim）的全部或部分特徵。很多授權人會以彈幕般的專利及專利侵權對照表展開攻勢，或許會有高達十幾二十個在首次會議中提出。在會議的最後，目標公司通常會表示他們將研究授權人的專利侵權對照表，待數個月後的會議中再予回覆。

一連串的會議將在首次會議後舉行，而目標公司將在會議中嘗試向授權人證明授權人的專利為無效或未被侵害，同時提出自己擁有的專利來主張授權人也應該向目標公司取得授權。一系列來來往往的會議，隨著新的請求權項、專利侵權對照表及防禦方法的提出，將不斷進行著。繼而，在某個時刻，當雙方都對己方立場的強度有一定認知時，你們就會開始討論價格及權利金的支付比例。

要點一：攻擊是最好的防禦

即使是在授權人來接觸前，目標公司也必須提早開始發展自己的專利組合。當目標公司的專利組合能明顯包含目標公司所使用的技術時，也能有助於發展你認為未來的授權人可能使用的技術和專利，即使你自己不使用這項技術。如果你還沒有自己開發出強大、優良的專利組合，你也可以在專利市場上，透過專利仲介等人士，尋找可供你談判使用的專利。如果你作為一家目標公司，卻沒有自有的專利組合，你等於一絲不掛地坐上談判桌，只能極為有限的抵抗來自授權人的要求。如果你擁有自己的專利，你可以用這些專利來進行交叉授權，降低、甚至免去目標公司向授權人支付的權利金金額。

要點二：維護你的信賴度

信用是談判桌上的一切。如果你挺身表示你的產品或製程並沒有侵權，你需要能夠說明對方關於侵權的主張是錯的。如果只說「你是錯的，我們的製程不這樣運作」，並不足夠。當然，你不想奉上商業機密，但你可以嘗試更具體地反駁關於製程侵權的主張。例如，「該主張要求加熱在攝氏450度至600度之間；但我們

加熱的溫度不在前述的範圍內」。如果一份專利侵權對照表將某個不是電晶體的裝置描述為電晶體，你就應該在反駁時清楚指出這一點。

當對授權人主張你的權利時，你應徹底地完成你的專利侵權對照表。切勿對有可能不存在的請求項特徵（claim element）視而不見，而是應該找到它們或引用其他請求項或專利。不要假設你的對手的製程如何運作，要從專利、交易期刊和簡報資料去找證據，藉此有自信地認為該製程就如你推測般地運作。在為產品進行優良的反向工程上付錢吧。例如，雇用一家像Chipworks或Tech Insights的公司對矽製程進行反向工程。這些公司的工作成果廣受認可。

如果你對你案子中遺漏的部份視而不見，那就會被對方發現，最後在你談判金額時帶來傷害。

要點三：從公司內外建立有技術和法律知識的團隊

你應該且可能有一個由公司內部律師及專利工程師組成的優秀團隊，但當面對高風險的授權談判時，你需要一家經常在這類事件中對付相同公司的外部法律事務所，形成你團隊的一部分。這家外部法律事務所對於損害賠償及侵權法律的最新發展更加熟悉，是你在進行辯護及最後權利金談判時的重要一環。單靠外部律師事務所是不夠的，他們需要由你的專業，藉由你在技術領域中的特別經驗來找到先前技術（prior art），用以對付你正在被主張的專利權。你的公司內部團隊將在技術上指導律師正確方向；律師則在先前技術上指導公司內部團隊哪部份有遺漏。當你在案子中進行攻擊時，這也能在展示你的專利時派上用場。一個好的授權談判團隊，會包含有公司內部顧問、外部顧問、你的先前技術檢索公司，還可能有一家反向工程公司。如果團隊合作無間，你將能取得有利的結果。D

（作者文道格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亦刊載於Digitimes。）

全球會計界震撼彈！新收入準則襲捲全球

勤業眾信透析IFRS15新收入認列準則

倒數計時！掌握一原則三階段五步驟 九月底繳交試算數



(左起) 勤業眾信IFRS負責人江美艷、勤業眾信策略長洪國田、櫃買中心總經理李啓賢、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金管會證期局長程國榮、勤業眾信審計部副營運長柯志賢、勤業眾信文創產業負責人林淑婉

【2015/08/31，台北訊】國內才歷經第一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大翻修，去年IASB 又發布全球會計界震撼彈-IFRS 15新收入認列準則，這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大部分企業很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會受 IFRS 15 影響，企業目前需考量適用新收入認列模式對流程、IT 系統與內部控制改變的程度。新收入準則襲捲全球，企業不得不防！有鑑於此，勤業眾信今(31)特別舉辦「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研討會」，由勤業眾信IFRS專家江美艷會計師解說IFRS 15核心原則及企業可採取之因應方案，而文創產業負責人林淑婉會計師也將同台提供專利授權合約應注意之觀點。並特別邀請已導入IFRS15的企業—達欣工程和遠傳電信現身說法，分享IFRS 15實務應用及對不同行業之影響。現場吸引超過300名企業者參加，座無虛席、反應熱烈！

勤業眾信策略長洪國田致詞時指出，IFRS15對不少產業將產生極大影響，還有可能涉及系統更新，其中以電信、軟體、建設營造、娛樂及媒體、生技製藥等產業產生的衝擊最為顯著，企業務必提早評估潛在影響，儘速掌握因應對策。歷經多年的協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5月發布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金管會亦要求受管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最遲須於今年9月底前，就民國103年財務報表試算採用IFRS 15對營業收入，或103年底保留盈餘等項目，回報是否有重大影響及相關影響數，並建議企業即早試算、審慎考量配套機制。



勤業眾信策略長洪國田會計師



勤業眾信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江美艷會計師

本場研討會由勤業眾信IFRS專業團隊負責人江美艷會計師，介紹IFRS 15新收入準則議題，最關鍵的就是要精準掌握「一原則」、「三階段」、「五步驟」。企業應改以「單一核心原則」，明確依循「五步驟」規範，在對客戶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導入IFRS 15則建議採「三階段」完成。

江美艷進一步指出，在IFRS15新收入認列準則架構下，「單一核心原則」即指企業應透過認列收入來描述對客戶所承諾的資產(可能是商品或服務的形式)已有所轉移，並透過收入金額反映該資產換得之對價關係。收入認列五步驟為「辨認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分攤交易價格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與現行的IAS 18及IAS 11相比，在觀念架構、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皆不同，特別是在履約義務之辨認、變動對價之考量、分攤交易價格等議題及授權交易、保固和交貨條件等。

根據最新決策IFRS15新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後生效，江美艷建議企業應分三階段導入IFRS 15。首先，企業應進行IFRS 15教育訓練，九月底前量身打造試算方法論；其次，依收入認列五步驟詳細分析交易並持續追蹤IFRS 15動態；同時，針對IT系統進行修改與分析，並檢視內控制度。

IFRS 15的適用可能影響各項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企業需儘早了解新準則，重新檢視現行收入認列，借重會計師及IT專業人員的協助，才能應付認列原則的重大改革，並符合國內主管機關之要求。D

證券管理法規

- ▲ 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104.8.25 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750號)
- ▲ 增訂發行人申請上市應出具其董監事最近一年內進修公司治理之證明文件(104.8.27 臺證上二字第1041704550號；104.8.28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640號)
- ▲ 放寬獨立董事得擔任其國內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104.8.27 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330號)
- ▲ 修正財報實審選案標準(104.9.2 臺證上一字第1040018038號；104.9.4 證櫃監字第10400255872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交易方式規定(104.9.7 臺證上二字第1040018475號)
- ▲ 增訂申請上櫃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應進修課程規定(104.9.11 證櫃審字第10400252052號)
- ▲ 證交所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疑義問答」(104.9.11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165號；附件1；附件2)
- ▲ 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104.9.14 臺證企字第1041102576號)
- ▲ 證交所檢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參考範例(104.9.18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292號；附件1)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修訂期貨信託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規定(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1040025358號)
- ▲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之全權委託資產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規定(104.8.21 金管證期字第10400253581號)
- ▲ 修訂期貨信託基金計收績效報酬規定(104.8.21 金管證期字第1040033403號)
- ▲ 增列管理國際期貨基金之資產總值達五千萬美元以上者得為受委任機構，以增加遴選受委任機構之彈性(104.8.25 金管證期字第1040031314號)
- ▲ 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104.9.15 金管證券字第1040030808號)
- ▲ 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104.9.16 證櫃債字第10400260211號)
- ▲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及法令遵循人員兼任職務規定(104.8.28 金管證券字第1040034734號)
- ▲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法令遵循人員兼任職務規定(104.8.31 金管證期字第1040034832號)
- ▲ 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規定(104.9.16 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4181號)
- ▲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規定(104.9.16 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418號)
- ▲ 放寬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得為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資金融通範圍(104.9.17 金管證券字第10400308081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 審計部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4.9.18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2990號)
- ▲ 金管會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104.9.17 金管法字第10400551690號)
- ▲ 修訂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104.08.26 金管銀票字第10400193570號)
- ▲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信託業務規定(104.9.1 金管銀外字第10400192770號)
- ▲ 銀行兼營證券承銷業務而擔任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不受「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限制解釋令(104.9.14 金管銀法字第10400153220號)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境外轉投資事業職務規定(104.9.16 金管銀控字第10460003040號)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負責人兼任境外轉投資事業負責人規定(104.9.16 金管銀國字第10420003260號)
- ▲ 訂定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104.9.16 金管銀控字第10460003280號)
- ▲ 預告訂定「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104.8.28 金管銀控字第10460002990號)
- ▲ 提高商業銀行投資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上限至百分之三十(104.9.17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4820號)
- ▲ 放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與不動產管理機構得收取績效報酬(104.9.17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450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104.8.21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4821號)
- ▲ 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104.8.21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071號)
- ▲ 訂定「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104.08.24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01號)
- ▲ 釋示保險業辦理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之投資型保險業務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104.8.31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341號)
- ▲ 預告保險法所訂定金融科技事業範圍草案(104.9.10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7292號)

稅務法規

▲ 補充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收入認列規定(財政部1040916台財稅字第10400547420號令)

一、殯葬服務業者與消費者自本令發布之日起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取得之價款中，屬於依內政部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約定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時，殯葬服務業者不予退還之款項部分（不得高於總價款之20%），得選擇依下列規定之一認列收入，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一）依本部96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6400號令第1點規定辦理。

（二）於履約提供殯葬服務之年度認列收入；履約前經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者，應於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之年度認列收入。

二、殯葬服務業者依前點規定選擇之收入認列方式，應一體適用於其與消費者簽訂之所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至本令發布之日前已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仍應依本部96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6400號令辦理。

▲ 原供住家用房屋，作為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登記場所，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准繼續按住家及自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財政部1040916台財稅字第10400128120號令)

一、原供住家使用之房屋，作為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登記場所，惟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堆置貨物等其他營業使用者，仍准繼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用地，亦准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廢止本部94年10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6540號令。

▲ 修正「貨主自備貨櫃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通關作業要點」(財政部關務署1040907台關業字第1041020208號令)

修正「貨主自備貨櫃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通關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免稅商店試用品及其容器之銷毀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為執行貨主自備貨櫃，於進口時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逾期未復運出口，始補徵營業稅之通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貨櫃：指符合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貨櫃。

（二）貨主自備貨櫃（Shipper's Own Container）：指非屬船公司提供，由進口人自國外、保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進口，並待復運出口至國外之貨櫃。但不包含已完稅使用出口後再復運進口或自國外進口並繳納進口稅費之貨櫃。

（三）營業稅納稅義務人：指依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伍、特殊案件之處理三規定所稱之原進口人。

三、（104.9.7.修正）適用本作業要點之進、出口報單類別如下：

1. 進口報單：G1、G7、D2、B6（不含雜單）、F2。

2. 出口報單：G3、G5、D5、B8、B9、F5。

四、進口報單申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貨主自備貨櫃於報關時，每只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貨名欄前十二碼填列貨櫃號碼（向左靠齊），如有其他應申報事項，則由第十三碼開始填列；報單之貨櫃號碼欄仍應填報。
- (二) 貨品分類號列欄應填列「86090000009」。
- (三) 納稅辦法應申報「5J」，凡申報「5J」者視同已向海關聲明「進口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出口，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並得因事實需要，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限。

五、出口報單申報及電腦核銷作業如下：

- (一) 貨主自備貨櫃以空貨櫃復運出口者，空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貨名欄免申報貨櫃號碼，數量欄則申報總櫃數，統計方式欄填列「9J」。
- (二) 貨主自備貨櫃以實貨櫃復運出口者，該貨櫃免於貨名欄申報。
- (三) 報單放行後，報單貨櫃種類申報為二十呎槽體貨櫃者，電腦自動執行核銷作業。但已逾復運出口期限者，不予核銷。
- (四) 前款核銷作業，如出口報單申報貨櫃號碼與海關紀錄檔比對，有二只以上相同貨櫃號碼未核銷者，系統僅核銷最新一筆進口紀錄之貨櫃，其餘貨櫃註記異常，不予核銷。
- (五) 已核銷之貨櫃，申請退關不出口者，應於申請書載明貨櫃號碼，以利關員將已核銷貨櫃，恢復為未核銷狀態。

六、未核銷之進口貨主自備貨櫃，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海關將以錯單或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簡5107）代碼原因「H11」通知原進口報關業者，其復運出口期限顯示於「補辦期限欄（G4）」，報關業者應通知進口人於期限內辦理復運出口或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限。

七、貨主自備貨櫃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進口人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限以整份進口報單為單位，不得辦理個別項次分項申請，經海關核准後，尚未核銷項次之貨櫃，其復運出口期限以原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第一項延長復運出口期限，於辦理第四次申請時，應先繳納營業稅保證金後，始得受理。

八、貨主自備貨櫃逾出口期限，仍未辦理復運出口者，由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補繳營業稅，海關並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貨主自備貨櫃出口，非屬槽體貨櫃、槽體貨櫃之貨櫃種類或號碼因明顯繕打錯誤，致電腦無法自動核銷者，採人工核銷，其作業如下：

- (一) 由貨櫃之進、出口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含承攬業者），檢具載明出口報單號碼、進口報單號碼與項次之申請書，併附出口裝船證明文件，向貨櫃原出口通關單位，申請人工核銷。
- (二) 代理人申請人工核銷作業時，另應檢具載明授權人及代理人名稱，並蓋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之書面文件。

▲ 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本部發布「稅捐稽徵法」相關函令(財政部1040904台財稅字第10404625180號令)

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本部發布稅捐稽徵法相關函令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73年6月20日台財稅第54504號函 祭祀公業之財產，為其派下子孫所公同共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其如設有管理人者，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故祭祀公業如有欠稅達規定之限制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金額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可以管理人為限制出境對象。</p>	<p>祭祀公業之財產，為其派下子孫所公同共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其如設有管理人者，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故祭祀公業如有欠稅達100萬元以上時，可以管理人為限制出境之對象。</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現行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已有不同，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74年2月22日台財稅第12122號函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並經確定者，如已達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即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出境；所得稅之暫繳稅款，尚無例外。</p>	<p>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並經確定者，如其金額已達「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之限制出境標準，即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出境；所得稅之暫繳稅款，尚無例外。</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9年7月21日發布廢止「限制欠稅人出國實施辦法」（註：99年4月28日修正前名稱為「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74年9月23日台財稅第22598號函 謝○○等4人因未辦營利事業登記，自無法認定何人係該合夥組織之負責人，依據民法第668條：「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第671條第1項：「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之規定，可以謝君等4人為限制出境對象，至得否限制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謝○○等4人因未辦營利事業登記，自無法認定何人係該合夥組織之負責人，依據民法第668條：「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第671條第1項：「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之規定，可將謝君等4人一</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74年10月2日台財稅第22864號函 ○○藥行負責人蘇君應繳納之71、7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新臺幣2,718,857元，因蘇君已死亡，自無從限制其出境，亦不得逕為限制其配偶出境。又依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繼承人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繼承人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應負繳納義務，稽徵機關自得改向繼承人發單徵收。如逾期未繳者，可以蘇君繼承人為限制出境對象，至得否限制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藥行負責人蘇君應繳納之71、7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新臺幣2,718,857元，因蘇君已死亡，自無從限制其出境，亦不得逕為限制其配偶出境。又依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繼承人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繼承人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應負繳納義務，稽徵機關自得改向繼承人發單徵收。如逾期未繳者，可依據首開法條之規定，報請限制蘇君之繼承人出境。</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84年1月7日台財稅第841601246號函 主旨：陳○○君死亡後所遺不動產尚未辦妥繼承登記，而所欠繳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款已達限制出境標準，可否限制繼承人出境乙案。說明：二、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另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公同共有財產如未設管理人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本案陳○○君死亡後，其所遺之財產，繼承人陳××等5人迄未辦妥繼承登記，如亦未設財產管理人，則陳君遺產房屋、土地所應課徵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前揭規定，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稅單如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法送達且累計欠繳之稅額已達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可以全體納稅義務人為限制出境對象，至得否限制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主旨：陳○○君死亡後所遺不動產尚未辦妥繼承登記，而所欠繳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款已達限制出境標準，可否限制繼承人出境乙案。說明：二、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另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公同共有財產如未設管理人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及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本案陳○○君死亡後，其所遺之財產，繼承人陳××等5人迄未辦妥繼承登記，如亦未設財產管理人，則陳君遺產房屋、土地所應課徵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前揭規定，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稅單如經稅捐稽徵處依法送達且累計欠繳之稅額已達限制出境之標準，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自得限制全體納稅義務人出境。</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100年5月11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19條，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94年4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22480號令</p> <p>有解散事由應行清算之股份有限公司，倘其欠稅達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如公司法或該公司之章程對於清算人未有規定，其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者，應以全體董事為限制出境對象，至得否限制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有解散事由應行清算之股份有限公司，倘其欠稅達「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規定之標準，應限制其負責人出境時，如公司法或該公司之章程對於清算人未有規定，其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者，應以全體董事為限制出境對象。</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9年7月21日發布廢止「限制欠稅人出國實施辦法」（註：99年4月28日修正前名為「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95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32170號函</p> <p>三、對於欠稅之營利事業有辦理限制出境必要者，以其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而所稱負責人，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部68年7月18日台財稅第34927號函釋，係指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亦即依公司法登記之負責人而言。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在董事長未選出之前，依本部72年6月20日台財稅第34283號函規定，可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以常務董事或董事為限制出境對象。四、貴局原函報限制出境，係以公司原登記負責人死亡，故依前開本部72年6月20日台財稅第34283號函規定，限制其董事出境；惟嗣後公司既已依法補選負責人，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在案，貴局即應以該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並解除原董事之出境限制，始符前揭本部68年7月18日台財稅第34927號函釋規定意旨。至得否限制該變更登記後之負責人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對於欠稅之營利事業有辦理限制出境必要者，以其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而所稱負責人，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部68年7月18日台財稅第34927號函釋，係指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亦即公司執照上所記載之公司負責人而言。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在董事長未選出之前，依本部72年6月20日台財稅第34283號函規定，可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限制常務董事或董事出境。四、貴局原函報限制出境，係以公司原登記負責人死亡，故依前開本部72年6月20日台財稅第34283號函規定，限制其董事出境；惟嗣後公司既已依法補選負責人，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在案，貴局即應以該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並解除原董事之出境限制，始符前揭本部68年7月18日台財稅第34927號函釋規定意旨。</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公司法，刪除核發公司執照，修正相關文字。</p>
<p>96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660號函</p> <p>主旨：納稅義務人趙君等7人持分共有房屋，未辦理分單繳納，其房屋稅欠繳稅額已達限制出境之條件，全體持分共有人是否須負連帶責任，一併限制出境乙案。說明：二、按數人持分共有房屋，持分共有人有無申請分單繳納房屋稅，僅係稽徵實務上稅單之記載及發單方式之不同，並未改變其為持分共有之本質；另按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共有財產……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是無論其有無辦理分單繳納，各持分共有人僅就其應有部分負房屋稅之納稅義務。至得否對各持分共有人限制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主旨：納稅義務人趙君等7人持分共有房屋，未辦理分單繳納，其房屋稅欠繳稅額已達限制出境之條件，全體持分共有人是否須負連帶責任，一併限制出境乙案。說明：二、按數人持分共有房屋，持分共有人有無申請分單繳納房屋稅，僅係稽徵實務上稅單之記載及發單方式之不同，並未改變其為持分共有之本質；另按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共有財產……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是無論其有無辦理分單繳納，各持分共有人僅就其應有部分負房屋稅之納稅義務。至應否對各持分共有人限制出境，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辦理。</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96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9350號函</p> <p>依本部90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044號令規定意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另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者，原對贈與人開徵之稅款係暫不執行；如依上開令釋規定復對贈與人續予執行時，則對受贈人開徵之稅款應辦理更正並註銷其尚未繳納之稅款。據此，在同一時間，僅能對贈與人或受贈人中之一人請求履行贈與稅本稅之繳納義務。本案贈與稅既係依法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如逾繳納期限未繳納，其欠繳稅額已達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應依規定限制其出境，則對該筆贈與稅本稅之徵起，已得以受贈人為對象採行限制出境之保全措施，不宜再就同筆欠稅，重複對贈與人為限制出境。是以，如贈與人已繳清限制出境時之其他欠稅及罰鍰（不含經改課受贈人之贈與稅），或依法提供相當擔保，或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7項規定應予解除其出境限制之其他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解除其出境限制。</p>	<p>依本部90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044號令規定意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另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者，原對贈與人開徵之稅款係暫不執行；如依上開令釋規定復對贈與人續予執行時，則對受贈人開徵之稅款應辦理更正並註銷其尚未繳納之稅款。據此，在同一時間，僅能對贈與人或受贈人中之一人請求履行贈與稅本稅之繳納義務。本案贈與稅既係依法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且受贈人如逾繳納期限未繳納且其欠繳稅額已達限制出境標準者，應依規定限制其出境，則對該筆贈與稅本稅之徵起，已得以受贈人為對象採行限制出境之保全措施，不宜再就同筆欠稅，重複對贈與人為限制出境。是以，如贈與人已繳清限制出境時之其他欠稅及罰鍰（不含經改課受贈人之贈與稅），或依法提供相當擔保，或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應予解除其出境限制之其他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解除其出境限制。</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9年7月21日發布廢止「限制欠稅人出國實施辦法」（註：99年4月28日修正前名稱為「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99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09800511490號令</p> <p>一、已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清算人變更時，該欠稅營利事業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稽徵機關應按原限制出境案已列管之欠稅，改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免併計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且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之期間加計原限制出境案已經過之期間不得逾5年。該營利事業倘有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應俟欠稅金額累計達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再另案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死亡，稽徵機關對新任負責人限制出境時，亦同。二、已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清算人變更時，倘新任清算人為多位法定清算人，且原清算人為新任清算人之一時，原受限制出境清算人為該營利事業清算人之身分並未變更，無須解除其出境限制，應繼續限制其出境至5年期間屆滿，至得否限制其他法定清算人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應為限制出境者，應另行函報限制出境至前述5年期間屆滿。三、原限制出境案已經過期間之計算，應自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原負責人或清算人出境之日起至該機關註銷或解除原</p>	<p>一、已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清算人變更時，稽徵機關應按原限制出境案已列管之欠稅，改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免併計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且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之期間加計原限制出境案已經過之期間不得逾5年。該營利事業倘有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應俟欠稅金額累計達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標準時，再另案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死亡，稽徵機關對新任負責人限制出境時，亦同。二、已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清算人變更時，倘新任清算人為多位法定清算人，且原清算人為新任清算人之一時，原受限制出境清算人為該營利事業清算人之身分並未變更，無須解除其出境限制，應繼續限制其出境至5年期間屆滿，至其他法定清算人應另行函報限制出境至前述5年期間屆滿。三、原限制出境案已經過期間之計算，應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原負責人或清算人出境之日起至該署註銷或解除原限制出境案之日止。</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104年1月2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99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09900415020號函</p> <p>依本部95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32170號函及96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670號函規定，所稱「營利事業負責人」於公司組織係指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亦即依公司法登記之負責人，清算人之就任或變更非屬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是公司清算期間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之對象時，應符合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及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方可限制清算人出境；至公司解散前之欠稅原已限制負責人出境者，應繼續限制該負責人出境，無庸再就該欠稅限制清算人出境。</p> <p>依本部95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32170號函及96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670號函規定，所稱「營利事業負責人」於公司組織係指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亦即公司執照上所記載之公司負責人，清算人之就任或變更非屬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是公司清算期間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之對象時，應符合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者，方可限制清算人出境；至公司解散前之欠稅原已限制負責人出境者，應繼續限制該負責人出境，無庸再就該欠稅限制清算人出境。</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公司法，刪除核發公司執照，修正相關文字。</p>	<p>依本部95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32170號函及96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670號函規定，所稱「營利事業負責人」於公司組織係指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亦即公司執照上所記載之公司負責人，清算人之就任或變更非屬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是公司清算期間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之對象時，應符合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者，方可限制清算人出境；至公司解散前之欠稅原已限制負責人出境者，應繼續限制該負責人出境，無庸再就該欠稅限制清算人出境。</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公司法，刪除核發公司執照，修正相關文字。</p>

▲ **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導電玻璃免再取具證明文件即可免徵貨物稅(財政部1040902台財稅字第10404619750號令)**

廢止本部101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104583850號令、102年4月2日台財稅字第10204511710號令及103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304506860號令。

▲ **營業人接受職業訓練主管機關依法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取得之收入免徵營業稅(財政部1040827台財稅字第10404569220號令)**

依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辦理職業訓練之勞務，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委託營業人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核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投資管理法規

一、經濟部解釋令

(一)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

△定義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適用。但得自願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經濟部104.9.16經商字第10402425290號函)

(二)商業會計法第83條

△有關非曆年制公司開始適用前開修正後法規之時點疑義

商業會計法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亦於103年11月19日修正發布，前開修正後法規皆自105年1月1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103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有關非曆年制公司開始適用前開修正後法規之時點，應依報導期間開始日認定，但亦得依前開規定自願提前適用。例如：某公司之105年會計年度自104年10月1日開始至105年9月30日結束，106年會計年度自105年10月1日開始至106年9月30日結束，則某公司應自其106年會計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為105年10月1日)適用前開修正後法規，但亦得自願提前於某公司其104年會計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為103年10月1日)適用。

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各號公報草案附則均有明訂各該公報於中華民國104年○○月○○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併予敘明。

(經濟部104.9.10經商字第10402424440號函)

二、經濟部公告

(一)經濟部令：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2條、第3條、第7條條文

(二)經濟部令：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條文

(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9月4日施行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五)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網路傳輸版)共3式。

(六)訂定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生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330號)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兼任相關規定 (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418號)

(三)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等」。(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750號)

四、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公司治理系列 提升股東會品質 更透明有效率

五、經濟部投審會開辦對國外投資、對香港澳門投資及對大陸投資線上申辦業務

發佈時間2015-08-27

為提倡便民服務及提升審查案件之效率，本會將於104年9月1日起開辦對國外投資、對香港澳門投資及對大陸投資線上申辦，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為線上申辦系統宣導期，宣導期間內仍接受投資人以紙本申請，並將視宣導期執行成效，針對已開放線上申辦之業務，規劃全面線上化之日程。

本線上申辦系統24小時受理申請，增加投資人送件之便利性，另為減少投資人線上申辦填表的困擾，提高本系統之使用率，本會亦設置客服專線(02)2253-6511，歡迎投資人多多利用。

本會開辦10項線上申辦業務如下：

- (1) 國外投(增)資事前申請案
- (2) 國外投(增)資事後申報案
- (3) 港澳投(增)資事前申請案
- (4) 港澳投(增)資事後申報案
- (5) 對大陸投資一百萬美元投(增)資案
- (6) 對大陸投(增)資簡易審查案
- (7) 對大陸投資撤銷投資（註銷、清算）案
- (8) 對大陸投資盈餘及股本匯回案
- (9) 對大陸投資專案審查季年報申報案
- (10) 對大陸投資承諾事項申報案

至於對大陸投資專案審查案件及對國外、對香港澳門和大陸事業轉受讓案件，將視現階段開辦效益，陸續研擬辦理。

投審會發言人: 第四組朱萍（組長）

辦公室電話：（02）3343-5731

行動電話：0921-926423

承辦單位: 第二組王淑珍（代理組長）

辦公室電話：（02）3343-5716

行動電話：0939-394259

電子信箱：news2012@moeaic.gov.tw

六、財政部

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稅捐稽徵法相關函令修正規定

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告

預告修正「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草案。

中國稅法

▲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

文號：2015年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9-1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35&class1=2&class2=12&class3=34&class4=64

▲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重點檢查有關情況及處理意見的通知

文號：國科發火2015年299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9-1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34&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商務部關於支持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新發展的意見

文號：商資發2015年313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9-07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27&class1=18&class2=87&class3=212&class4=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60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5-09-11

生效日：2015-11-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31&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企業經營範圍登記管理規定

文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15年76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9-14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33&class1=1&class2=3&class3=11&class4=35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10月財稅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六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1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8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四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1	六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註：完成登記後1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6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10日前。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8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4/10/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10)。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3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1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註：每月20日前。
31	六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4/10/0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9，其內容為104年9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於債信專區申報前1季底公司自結之財務資訊。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5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1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分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註：每月20日前。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六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4	海外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表。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四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	轉換公司債、附認購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購股權特別股之轉換情形。註：每季結束後15日內。
20	二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六	1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者，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按季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6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另私募有價證券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私募相關資料。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六	8	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或受讓國內(外)之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1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15	四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20	二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1	六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4.9.7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8.25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6.3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6.24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20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4.3.13

10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9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9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4. 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10月1日至10月31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9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2. 9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3.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4. 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始繳納，本日開始。
10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9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2. 9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適逢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順延至10月12日)
15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31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截止日。 (遇假日順延至11月2日)

勤業眾信104年10-11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OCT03	10/8(四)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10 以上版本) NEW- Excel 在薪資管理與二代健保計算的實務運用	柳廣明	6 / 8	4,800
TX06-3	10/12(一)	09:00-16:00	<u>第六期-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國稅局	6 / 8	4,800
OCT01	10/13(二)	09:00-16:00	HOT-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贈送《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 治理運作實務,共三冊-價值 2000 元》書籍乙套	巫鑫	6 / 11	6,000 【無折扣】
OCT04	10/13(二)	13:30-16:30	所得稅扣繳實務	黃純華	3 / 5	3,000
OCT05	10/14(三)	09:00-17: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NEW- 帳務處理與財報編製比較的 Excel 函數適用實務	彭浩忠	7 / 10	5,500
OCT06	10/14(三)	13:30-16:30	營業稅與營所稅之連結課稅實務	王瑞鴻	3 / 5	3,000
OCT07	10/15(四)	09:00-16:00	NEW- 經營團隊靈活運用數據測試風險及掌握利潤	李進成	6 / 8	4,800
OCT08	10/15(四)	13:30-16:30	NEW- 我國移轉訂價新發展暨 BEPS 新趨勢	張宗銘 周宗慶	3 / 5	3,000
OCT15	10/15(四)	13:30-17:30	【台北場】「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實務解析	江美艷	4 / 7.5	4,000 【無折扣】
FM06-5	10/16(五)	09:30-16:30	<u>第六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u> 如何透過經營分析提升企業競爭力	黃美玲	6 / 8	4,800
IFP01-8	10/16(五)	13:30-16:30	<u>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進階班- Part 1-</u> IAS 17 租賃	江美艷	3 / 5.5	3,000 【無折扣】
AUG15	10/19(一)	13:30-16:30	知己知彼—跨境電子商務稅務新挑戰	林信佑	3 / 5	3,000
OCT02	10/19(一)	13:30-16:30	NEW- 實踐 CSR 創造企業永續價值	張煥穆 李介文	3 / 5	3,000
OCT09	10/20(二)	09:00-16:00	IFRS 時代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編製暨會計處理	蔡俊明	6 / 8	4,800
IFP01-9	10/20(二)	13:30-16:30	<u>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進階班- Part 1-</u> IFRS 11 聯合協議	江美艷	3 / 5.5	3,000 【無折扣】
TX06-4	10/21(三)	09:00-16:00	<u>第六期-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營業稅申報實務暨違章案例解析	國稅局	6 / 8	4,800
AUG07	10/21(三)	09:00-16:00	NEW- 非財務主管必備的報酬率與標的物價值評估運用	彭浩忠	6 / 8	4,800
OCT10	10/22(四)	09:00-16:00	HOT- 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國稅局	6 / 8	4,800
OCT14	10/22(四)	09:00-16:00	台商在大陸常見的五大營運管理問題與因應對策解析— 人事、報關、合同、稅務、仲裁	陳彥文	6 / 8	4,800
AUG11	10/23(五)	09:00-16:00	HOT- 財會人員必備的問題分析解決與教練技巧	侯秉忠	6 / 8	4,800
OCT11	10/23(五)	09:30-16:30	NEW- 從財會案例檢視企業經營管理問題	黃美玲	6 / 8	4,800
OCT16	10/23(五)	09:00-16:00	NEW- 2016 年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股東常會作業要點暨時程	巫鑫	6 / 10	6,000
OCT17	10/23(五)	09:00-16:00	NEW- 非公開發行公司會計準則重點解析	專任教授	6 / 10	6,000

Seminars & Publications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OCT12	10/26(一)	09:00-16:00	海外轉投資事業的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	蔡篤村	6 / 8	4,800
OCT13	10/27(二)	09:00-16:00	NEW-透過整帳作業創造企業財報經營價值	李進成	6 / 8	4,800
IFP01-10	11/10(二)	13:30-16:30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進階班- Part 1-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	江美艷	3 / 5.5	3,000 【無折扣】
NOV03	11/11(三)	09:00-16:00	財務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侯秉忠	6 / 8	4,800
TX06-1	11/11(三)	09:00-16:00	第六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國稅局	6 / 8	4,800
CH05-1	11/11(三)	09:30-16:30	第五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如何健全會計制度及應用會計管理技術	黃美玲	6 / 8	4,800
HC02-1	11/11(三)	09:30-16:30	第二期 人資管理法令暨爭議處理實務班- 薪資管理的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周志盛	6 / 8	4,800
NOV04	11/12(四)	09:00-16:00	NEW-企業各部門人員如何有效掌握成本意識與控管技巧	李進成	6 / 8	4,800
NOV05	11/12(四)	09:00-16:00	固定資產管理與存貨盤點實務	戴冠程	6 / 8	4,800
NOV06	11/13(五)	13:30-16:30	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黃純華	3 / 5	3,000
NOV11	11/13(五)	13:30-16:30	NEW-中國大陸稅務最新發展暨台商因應之道	陳文孝	3 / 5	3,000
NOV01	11/16(一)	13:30-17:30	HOT-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藍聰金	4 / 6.5	4,000
NOV07	11/16(一)	09:00-16:00	HOT-外匯市場現況、匯率風險來源與企業之避險策略	李宏達	6 / 8	4,800
SEP02	11/17(二)	09:00-16:00	NEW-以風險為導向的稽核實務解析	黃秀鳳	6 / 8	4,800
NOV15	11/17(二)	13:30-16:30	HOT-績效管理與目標設定	戴師勇	3 / 5	3,000
NOV12	11/18(三)	09:00-16:00	HOT-大陸投資架構與兩岸租稅協議解析	張淵智	6 / 8	4,800
HC02-2	11/18(三)	09:30-16:30	第二期 人資管理法令暨爭議處理實務班- 職業災害的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周志盛	6 / 8	4,800
SEP05	11/19(四)	09:30-16:30	活用財報分析暨洞悉財報窗飾與舞弊	黃美玲	6 / 8	4,800
NOV13	11/19(四)	09:00-16:00	NEW-契約風險圖略分析暨合約製作管理實務	姜正偉	6 / 8	4,800
NOV02	11/20(五)	09:00-16:00	HOT-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贈送《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 理運作實務,共三冊-價值 2000 元》書籍乙套	巫鑫	6 / 12	7,000
NOV08	11/20(五)	13:30-16:30	NEW-營利事業涉外法令及租稅協定解析	徐有德	3 / 5	3,000
NOV16	11/20(五)	09:00-16:00	NEW-企業併購相關法令暨稅務議題分析與探討 贈送《這些年我們一起併購的稅》書籍乙冊	陳惠明	6 / 10	5,500
NOV09	11/24(二)	09:00-16:00	HOT-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國稅局	6 / 8	4,800
CH05-2	11/24(二)	09:30-16:30	第五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財務報表解讀與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SEP07	11/25(三)	09:00-16:00	運用管理會計協助企業有效經營	李進成	6 / 8	4,800
HC02-3	11/25(三)	09:30-16:30	第二期 人資管理法令暨爭議處理實務班- 解僱、資遣、調動的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周志盛	6 / 8	4,800
SEP11	11/25(三)	09:00-16:00	勞動契約內容範例及規劃實務	楊淑如	6 / 8	4,800
NOV10	11/26(四)	09:00-16:00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鄭佩琪	6 / 8	4,800
NOV14	11/26(四)	09:00-16:00	採購議價策略及談判要領運用實務	姜正偉	6 / 8	4,800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不完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報名表

傳真報名：(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09____-_____	
				()	09____-_____	
				()	09__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統一編號_____ 發票折__張,金額分別為____及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電話&分機 ()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開課與否、課程內容、時間地點、講師更動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如：單堂課、課程禮券....等)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1.DM <input type="checkbox"/> 2.勤業眾信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dttus 學習網 <input type="checkbox"/> 4.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5.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6.中小網大 <input type="checkbox"/> 7.內科網站			
			電子報同意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為我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 本公司課程已獲內部稽核協會持續進修時數、終身學習護照、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單位認可登錄進修時數
-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Seminars & Publications

精選書目簡介

 <p>書名：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2013 年正體中文版 出版日：2015 年 7 月</p>	<p>本書以 IFRS 規定出發，並融合國內企業主管機關本土化的規定，以最淺白的用語，從財務報表的面子(四大財務報表的內容)出發，介紹財務報表的裏子(每一項會計科目之介紹及運用)及底子(如何解讀重要會計附註內容)，輔以實際案例、上市上櫃公司最及時財務報告，和生動的漫畫，使讀者能以看故事的心情來學 IFRS、了解企業財務報表編製之原理，活學活用，體會「悅」讀財務報告之樂趣，是無論企業經理人、股市投資人、在校學生或會計專業人士，均能迅速入門，並且值得收藏的好書。</p>	 <p>書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出版日：2015 年 3 月</p>	<p>「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p>
 <p>書名：證管法令全書 (第十三版) 出版日：2015 年 3 月</p>	<p>本書內容涵蓋基本法規、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規、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法規、上市/上櫃相關法規、公開發行相關法規...等諸多重要證管法令，係目前證管法規最新最完整之工具書，此書採聖經紙印刷，輕巧耐用，是方便隨身攜帶的口袋書，更是相關專業工作人員以及事務所從業人員日常工作之必要參考工具書。</p>	 <p>書名：稅務法令全書 (第十三版) 出版日：2015 年 3 月</p>	<p>本書內容涵蓋所得稅法、產業創新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遺贈稅法...等諸多重要稅務法令，係目前稅務法規最新最完整之工具書，此書採聖經紙印刷，輕巧耐用，是方便隨身攜帶的口袋書，更是相關稅務工作人員以及事務所專業從業人員日常工作之必要參考工具書。</p>

訂 購 單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收件人：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備註欄：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
 1. 自取《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 限掛《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書 名	定價	優惠價	每冊郵資	數量	小計
NEW~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 (第二版)	550	495	40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2000	1800	80		
證管法令全書(十三版)	800	640	40		
稅務法令全書(十三版)	800	640	40		
總 計：					元

銀行戶名：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企業內訓包班專案

▶服務電話：(02) 2545-9988 分機 7598 蔡經理(Tracy)、3824 郭小姐(Shena)

▶聯絡信箱：tracytsai@deloitte.com.tw; shekuo@deloitte.com.tw

員工是企業無形的資產，而想要增加員工之價值、提高員工生產力，除聘任優秀人才進入企業服務之外，藉由訓練與發展之活動，組織可以增加員工的技能，進而增加企業在市場競爭優勢。因此，訓練與發展之計劃與實施對企業內未來工作內容更動、工作技能之準備與彈性便扮演具關鍵性的角色。有鑑於此，本公司為服務廣大忠實客戶，特別提供為企業量身訂作之實務訓練課程，絕對能滿足您不同的需求，進而提昇企業國際競爭力。

▶ 專業講師團隊：

會計師、稅務專家、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律師、法官、人資專家.....等，**超過 250 位跨領域專家**

▶ 課程主題總覽：**超過 600 個課程主題**(完整企業內訓手冊，歡迎至 www.dttus.com.tw 下載)

▶ 訓練範疇

一、IFRS 培訓系列	七、財會處理系列	十三、採購進修系列
二、營運管理系列	八、稅務法令系列	十四、專案管理系列
三、公司治理系列	九、商業法律系列	十五、主管培訓系列
四、內控內稽系列	十、金融研習系列	十六、團隊績效系列
五、兩岸經貿系列	十一、國際貿易系列	十七、業務行銷系列
六、人力資源系列	十二、總務行政系列	十八、講師培訓系列

▶ 包班特色

- 課程內容最實務
- 專業師資最頂尖
- 品質控管最嚴謹
- 人力成本最經濟
- 訓練效果最明顯
- 評估報告最具體

▶ 培訓實績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北區國稅局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中鼎集團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中租迪和(股)公司
-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 中華汽車(股)公司
- 台灣三井物產(股)公司
- 傑太日煙(股)公司
- 特力(股)公司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 新光商業銀行
- 永豐金控(股)公司
- 王品餐飲(股)公司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如有委訓需求，歡迎來電洽詢或填妥下列資料後，寄至 tracytsai@deloitte.com.tw; shekuo@deloitte.com 或傳真至(02)2546-8665，將有專人與您聯絡

公司名稱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E-Mail	

台北**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新竹**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 +886 (3) 578-0899

Fax : +886 (3) 405-5999

台中**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Tel : +886 (4) 2328-0055

Fax : +886 (4) 4055-9888

台南**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 +886 (6) 213-9988

Fax : +886 (6) 405-5699

高雄**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 +886 (7) 530-1888

Fax : +886 (7) 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 86 21 6141 8888

Fax : 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tw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亦稱"德勤全球")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

德勤為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企業風險、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德勤聯盟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應對其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之深入見解。德勤約210,000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樹立典範。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TTL"),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for a more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DTTL and its member firms.

Deloitte provides audit, tax, risk management, consulting,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o public and private clients spanning multiple industries. With a globally connected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Deloitte brings world-class capabilities and high-quality service to clients, delivering the insights they need to address their most complex business challenges. Deloitte's more than 210,000 professionals are committed to becoming the standard of excellence.

關於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會員所及其關聯機構(統稱"德勤聯盟")不因本出版品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對信賴本出版品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德勤聯盟之任何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communication.

Deloitte.
勤業眾信

10 | 勤業眾信
通訊

Deloitte Monthly 2015

2015 全球奢侈品力量 調查報告



**Deloitte
Monthly**

國際議題 · 產業趨勢 · 財會稅務月刊